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

600189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柏广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陈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522,811.5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52,281.15 元后，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870,530.39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94,856,582.75 元，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9,727,113.14 元。

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为加强生态建设，实现美丽中国梦，实现以非林产业回哺林业的目标，拟以合并会计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按 1%计提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共提取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 411,533.68 元。生态建设公积金专项用于绿化、造林、森林经营管护等支出；拟以 2013 年末公司总股本 3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1,0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78,265,579.46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内容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6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1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6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6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工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红石林业局	指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中盐银港	指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指	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圣鑫投资	指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经济波动的风险、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因素等，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吉林森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柏广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	时军
	时军	
联系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电话	0431-88912969	0431-88912969
传真	0431-88930595	0431-88930595
电子信箱	wh@jlsg.com.cn	s.j@jlsg.com.cn

说明：201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工作变动王海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王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时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长春市硅谷大街 4000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12
公司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12
公司网址	http://www.jlsg.com.cn
电子信箱	gfgs@jlsg.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森工	600189	G 森工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1 月 10 日
注册登记地点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067331
税务登记号码	220104702425994
组织机构代码	70242599-4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及以前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华恩 任磊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年	201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	1,339,431,718.34	1,280,854,802.26	4.57	1,542,747,15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53,368.49	39,199,308.31	4.98	76,155,96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56,694.18	-118,171,891.26	不适用	-16,023,30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00,125.53	-248,948,149.39	不适用	5,456,733.96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3,838,748.69	1,321,604,492.44	0.93	1,344,505,184.13
总资产	3,402,685,255.20	3,080,988,278.19	10.44	2,829,861,528.07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8	不适用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2.95	增加0.16个百分点	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8.91	不适用	-1.2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年金额	2012年金额	2011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431.82	119,187,541.68	1,297,69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84,034.76	11,489,893.96	14,737,58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474,328.7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620,799.73		
债务重组损益			1,051,9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345.93	138,434.76	-117,044.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6,602,960.00	71,566,300.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8,736.53	-1,385,660.76	912,294.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97,126.59	6,372,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62,986.15	-1,564,913.94	-3,169,991.93

所得税影响额	-791,325.22	-799,929.54	-474,478.33
合计	20,696,674.31	157,371,199.57	92,179,267.12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股票	146,040.50	113,354.00	-32,686.50	8,903.48
基金		49,781,750.59	49,781,750.59	-218,249.41
合计	146,040.50	49,895,104.59	49,749,064.09	-209,345.93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年是全面贯彻“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公司成立15年来，创新商业模式、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项目建设任务最重的一年。

2013年，受国际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人造板市场需求持续低迷，木质原料短缺和化工材料、能源、人工成本大幅涨价等诸多不利因素，公司生存和发展经历了严峻挑战。面对极为恶劣的经营环境，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上下团结一心，以稳健、扎实、进取、精益求精的经营风格，积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创新思维，开拓市场，攻坚克难，抢抓机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943万元，同比增加5,858万元，提高5%；实现营业利润254万元，同比增加3,6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15万元，同比增加195万元，提高5%；每股净资产4.30元，每股收益0.13元。

——落实发展战略，创新发展思维，积极发展非林非木产业

1、完善金融产业链条，独资设立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与省亚东投资管理公司等合资设立了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试水森林食品产业，2013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参与增资重组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增资2800万元重组原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公司公告刊登于2013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全力开拓市场，突出发展人造板产业

1、积极开发产品市场。2013年公司总裁新开发钻石纹标志板、木纹纸和彩色纸等三十多款花色产品，在市场上取得较好成效。

2、加强品牌建设。2013年8月，公司在人民大会堂成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践行“为国效力、为民造福、忠诚做人、和谐创业”的吉森精神，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充分肯定。

3、提升品牌影响力。本报告期“露水河”品牌获得亚洲品牌大会颁发的“消费者满意十佳行业品牌”；“霍尔茨”牌被评为中国木门行业“315质量十大品牌”、2013年中国互联网行业最值得信赖品牌。

4、本报告期，公司续任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刨花板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新任纤维板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

——加快项目建设，不断扩张产业规模

1、江苏二期10万立方米防潮刨花板扩建项目建成投产，运行正常。

2、河北永清新建20万樘油漆实木复合门项目一期工程、吉森化工公司项目、长春水泥刨花板外墙挂板建设项目等，建筑工程完工，本报告期末均在进行设备安装。

——夯实基础管理，企业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1、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修订并完善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规范运营。

2、积极加强新产品研发和节本降耗工作。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39,431,718.34	1,280,854,802.26	4.57
营业成本	1,088,469,723.98	1,054,505,969.86	3.22
销售费用	122,879,719.15	129,340,808.53	-5.00
管理费用	158,012,344.48	170,785,739.04	-7.48
财务费用	90,663,760.92	78,139,411.02	1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00,125.53	-248,948,149.3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88,758.62	216,177,838.85	-27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9,273.51	162,841,804.63	-53.80
研发支出	1,911,346.69	285,876.40	568.59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943.17 万元，同比增加 5,857.69 万元，提升比例为 4.57%，其主要原因是森林经营产品及人造板产品销量同比均有所增加所致。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森林经营产品根据国家天保二期限采政策影响减产了 6.9%，本期森林经营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增加了 12.49%，实现营业收入 23,609.23 万元，同比增加了 1,449.47 万元，同比提高了 6.54%，其中由于销售数量提高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 1,328.20 万元，受销售价格变化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 405.46 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人造板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92,292.94 万元，同比增加了 4,138.83 万元，同比提升了 4.69%，销售数量同比提高了 12.52%，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 776.03 万元，受销售价格变化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了 2,420.45 万元。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13,346.25 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6%，对比 2012 年度的 9.97% 降低了 0.01 个百分点，无明显变化。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森林经营产品	直接原材料	30,657,068.52	25.33	28,699,912.18	27.58	6.82
	直接人工	15,703,350.34	12.97	16,396,593.51	15.76	-4.23
	其他直接费用	1,196,186.88	0.99	2,563,430.18	2.46	-53.34
	制造费用	30,494,212.21	25.19	29,368,144.07	28.22	3.83

人造板产品	直接原材料	645,501,791.05	75.91	660,116,803.35	83.40	-2.21
	直接人工	55,300,516.10	6.50	50,081,707.78	6.33	10.42
	其他直接费用	98,541,298.28	11.59	114,748,824.82	14.50	-14.12
	制造费用	73,270,714.68	8.62	69,194,704.12	8.74	5.89
林化产品	直接原材料	49,892,575.57	98.09	67,925,226.93	87.51	-26.55
	直接人工	3,244,514.96	6.38	4,105,772.94	5.29	-20.98
	其他直接费用	4,802,850.68	9.44	4,361,727.33	5.62	10.11
	制造费用	4,460,039.46	8.77	4,810,838.03	6.20	-7.29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15,271.09 万元，占该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19.19%，比 2012 年度的 22.04% 降低了 2.85 个百分点。公司年度内加强了物资采购的管理，创新供应链的采购模式，优选合格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

4、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83,472.12	8,017,168.99	7,766,303.13	96.87
销售费用	122,879,719.15	129,340,808.53	-6,461,089.38	-5.00
管理费用	158,012,344.48	170,785,739.04	-12,773,394.56	-7.48
财务费用	90,663,760.92	78,139,411.02	12,524,349.90	16.03
资产减值损失	6,279,434.27	37,600,586.59	-31,321,152.32	-83.30

说明：

- (1)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发生的贷款业务增加及新增子公司所致。
- (2)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发生的装卸费、包装费、租赁费减少所致。
- (3) 管理费用：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 (4)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借款利率上升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5)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主要系上期改变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所致。

5、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204,167.18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1,707,179.51
研发支出合计	1,911,346.69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14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4

6、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00,125.53	-248,948,149.39	368,048,274.9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88,758.62	216,177,838.85	-602,566,597.47	-27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9,273.51	162,841,804.63	-87,602,531.12	-53.80

说明：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小额贷款公司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7、其它**(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①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5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②考虑到债券市场利率水平、供需情况等发生变化，已无法达到公司发行公司债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的目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3]364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的审查(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详见本部分“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3 年全年营业总收入预算指标为 14.29 亿元，营业总成本预算指标为 14.42 亿元。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14.2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99.93%；营业总成本为 14.83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02.84%。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森林经营产品	236,092,322.47	121,035,354.53	48.73	6.54	16.31	增加 8.12 个百分点
人造板产品	922,929,366.00	850,400,072.25	7.86	4.69	7.45	减少 23.09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580,170,019.69	6.84
华北地区	412,397,358.75	4.34

华东地区	150,461,572.71	-13.53
华南地区	39,905,113.69	-18.64
西北地区	46,483,143.39	27.67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90,869,742.57	8.55	488,502,415.15	15.86	-4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895,104.59	1.47	146,040.50	0.00	34,065.25
应收账款	73,862,063.50	2.17	36,716,192.59	1.19	101.17
预付款项	117,419,873.01	3.45	265,134,697.87	8.61	-55.71
应收利息	4,461,961.00	0.13	246,000.00	0.01	1,713.81
其他应收款	24,132,524.06	0.71	10,251,240.72	0.33	135.41
无形资产	66,833,621.01	1.96	33,546,154.12	1.09	99.23
应付账款	80,075,417.46	2.35	48,374,649.26	1.57	65.53
应交税费	-750,505.37	-0.02	-9,722,423.36	-0.32	-92.28
长期借款	165,875,894.20	4.87	90,000,000.00	2.92	8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017,669.47	1.03	24,510,704.23	0.80	42.87

说明:

货币资金: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新增基金投资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人造板产品销售业务增长, 贷款尚未收回以及新增子公司所致。

预付款项: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回预付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增资款所致。

应收利息: 主要原因系公司发放贷款贷款应收利息未到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公司所属分公司税收返还尚未收到所致。

无形资产: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新增子公司所致。

应付账款: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新增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所致。

应交税费: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子公司新增未缴所得税所致。

长期借款: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新增项目贷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新增财政贴息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拥有一定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强大的营销网络及品牌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露水河”牌刨花板在同类企业及同类产品中具有较高知名度。

①政策优势: 公司主导产业属资源节约型综合项目, 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②品牌优势:

——本报告期, 公司作为我国林产工业龙头企业在人民大会堂成功发布了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主导产品“露水河”牌刨花板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2006 年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并在 2007 年中国国际林业产业博览会上获得金奖。公司同时也为中国刨花板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露水河”牌刨花板荣获第四届吉林省质量奖; 经吉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室认定, 取得人造板产品进出口检验检疫资格。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被吉林省政府认定为“吉林老字号”产品。

本报告期，“露水河”品牌获得亚洲品牌大会颁发的“消费者满意十佳行业品牌”，公司续任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刨花板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新任纤维板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

——本报告期，“霍尔茨”牌被评为中国木门行业“315 质量十大品牌”、2013 年中国互联网门业最值得信赖品牌。

③产品优势：公司在产品研发、企业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 E₀ 级刨花板通过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吉林省地方标准审查，填补了国内空白，受到全行业的重视和广大消费者的好评。

本报告期，公司开发的超低甲醛释放农林剩余物人造板制造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E₀ 级刨花板脲醛树脂复合型固化剂的研究项目，通过了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④税收优势：根据财税[2011]11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被列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目录中，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比例为 80%。

⑤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先进、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公司战略管理、计划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研发管理、市场营销管理、信息管理、财务和审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程序，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正常高效地进行。

⑥为适应发展的需要，公司先后设立了吉盛通达小额贷款公司、圣鑫投资公司、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三家金融类企业，公司的金融产业框架初步形成。当前，三家企业运行正常，这为整个上市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未来几年，要实现对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内部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全面完善，做稳做实公司的金融产业。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优化产品结构，积极进行战略转型，积极发展森林食品产业、金融证券产业，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能力为基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稳妥地进行投资。

(1)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增资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强化地板生产线设备 629 万元参与该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持有股份 19,579 万元，持股比例为 28.02%。

(2)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以现金 2,260 万元增资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24% 的股权。

(3) 报告期内其他投资情况详见“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28,337.11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4,457.82
上年同期投资额	32,794.93
投资额增减幅度(%)	-13.59%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及顾问，投资方案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市场调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	100.00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 亿元投资设立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截止报告披露日，该公司更名为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花卉苗木、木材、木制品、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建材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100.00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吉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独家发起设立上海吉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截止报告披露日，该公司工商注册名称为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吉林露水河天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蜂产品（蜂王浆、蜂蜜、蜂花粉）生产，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土特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51.02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参与增资重组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增资 2800 万元重组原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 51.02% 股权（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醛及其产品生产项目前期准备	51.00	2012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胶粘剂分公司与梅河口创源化工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公司及异地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决定与梅河口创源化工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吉林森工梅河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2,908 万元），公司持股 51%。本报告期，公司支付首期出资额 1,483 万元，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截止报告披露日，该公司工商注册名称为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森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除专控）、纺织品（除棉花收购）、工艺品（除文物）、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化妆品、珠宝首饰（除毛钻、裸钻）、皮革制品、玻璃制品、厨房用品、环保设备、文体用品、	51.00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国际贸易公司的议案》，同意与上海仕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国际贸易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1,040 万元，占总股份的 51%，上海仕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总股份的 49%。截止报告披露日，该公司工商注册名称为上海森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矿产品(除专控)、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木制品、一类医疗器械、汽摩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服装鞋帽的销售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公司企业上市等资本运营业务的咨询服务、公司管理咨询、受投资人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企业小额贷款信息咨询	45.00	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办理具体筹建事宜;2013年5月27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投资900万元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宇合资组建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网络广告,广告策划,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摄影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土木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木材、木制品、家俱、建材、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	20.00	2013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300万元参与设立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权。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A股	601018	宁波港	43,180.00	17,000	41,480.00	36.59	-2,210.00
2	A股	601558	华锐风电	42,640.00	8,000	32,880.00	29.00	-9,200.00
3	A股	002539	新都化工	18,160.00	2,000	17,340.00	15.30	-540.00
4	A股	002540	亚太科技	16,055.00	1,300	12,974.00	11.45	5,691.00
5	A股	300160	秀强股份	7,910.00	1,000	8,680.00	7.66	890.00
6	A股	002565	上海绿新	15,600.00	1,280	0.00	—	5,410.00
7	A股	002566	益盛药业	19,950.00	1,000	0.00	—	4,13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4,732.48
合计				163,495.00	/	113,354.00	100.00	8,903.48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	100,000,000.00		24	136,383,868.51	29,521,884.81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入股

责任公司									
合计	100,000,000.00	/	136,383,868.5	29,521,884.81	0.00	/	/		

说明：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以现金2,260万元增资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4%的股权。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客户 1	10,000.00	11 个月	0.24	流动资金周转	担保人	否	否	是	否	否	2,200.00	1413.34
客户 2	5,000.00	7 个月	0.18	流动资金周转	担保人	否	否	是	否	否	525.00	480.11
客户 3	12,000.00	3 个月	0.18	流动资金周转	担保人	否	否	否	否	否	540.00	420.00
客户 4	4,000.00	6 个月	0.18	流动资金周转	抵押物	否	否	否	否	否	360.00	218.01
客户 5	4,000.00	25 天	0.18	流动资金周转	担保人	否	否	是	否	否	50.00	49.99
客户 6	5,000.00	6 个月	0.18	流动资金周转	担保人	否	否	否	否	否	450.00	212.50
客户 7	4,000.00	33 天	0.18	流动资金周转	担保人	否	否	是	否	否	66.00	66.02
客户 8	4,500.00	2 个月	0.18	流动资金周转	担保人	否	否	是	否	否	135.00	132.15
客户 9	4,000.00	2 个月	0.18	流动资金	担保人	否	否	否	否	否	120.00	0.00

				周转								
客户 10	5,000.00	5 天	0.18	流动资金周转	担保人	否	否	否	否	否	12.50	12.50
客户 11	4,000.00	5 个月	0.18	流动资金周转	抵押物	否	否	否	否	否	300.00	72.00
客户 12	5,000.00	6 个月	0.22	流动资金周转	抵押物	否	否	否	否	否	540.00	0.00
客户 13	5,000.00	6 个月	0.22	流动资金周转	抵押物	否	否	否	否	否	540.00	0.00
客户 14	5,000.00	45 天	0.18	流动资金周转	担保人	否	否	否	否	否	112.50	0.00
客户 15	2,000.00	7 个月	0.22	流动资金周转	抵押物	否	否	否	否	否	252.00	0.00
客户 16	3,000.00	7 个月	0.22	流动资金周转	抵押物	否	否	否	否	否	378.00	0.00

说明：

- I 、上表所述内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圣鑫投资公司发生的委托贷款业务。
- II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或委托贷款（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截止报告披露日，此事项尚未实施。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基金	自有资金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份	一年	基金	——	-21.82 万元	否

说明：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融通——吉林森工通和 3 号特定理财产品。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全资子公司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现有注册资本 2,4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出资 1,422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100%。主要经营刨花板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20 万元，净资产为 150 万元，净利润-231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231 万元。

②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现有注册资本 5,15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出资 2,721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51%。主要经营刨花板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749 万元，净资产为 6,279 万元，净利润-467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238 万元。

③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4 日，现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7,5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75%。主要经营水泥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879 万元，净资产为 5,953 万元，净利润 125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94 万元。

④全资子公司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现有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0%。主要经营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5,527 万元，净资产为 22,270 万元，净利润 5,083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5,083 万元。

⑤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现有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1,483 万元，占总股本的 51%。主要经营甲醛及其产品生产项目前期准备（未取得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前严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015 万元，净资产为 2,792 万元，净利润-116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59 万元。

⑥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现有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0%。主要经营对外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及顾问，投资方案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市场调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资产进行管理（以上项目风险等行业及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5,922 万元，净资产为 21,191 万元，净利润 3,191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3,191 万元。

⑦控股子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现有注册资本 2,042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51.02%。主要经营蜂产品（蜂王浆、蜂蜜、蜂花粉）生产，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土特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147 万元，净资产为 5,238 万元，净利润-278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142 万元。

（2）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参股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现有注册资本 30,4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出资 12,260 万元，持有该公司 24% 的股权。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主要经营国家规定的金融业务：吸收成员单位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38,598 万元，净资产为 57,0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7,172 万元，净利润 9,309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2,952 万元。

②参股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共出资 225 万元，持有该公司 22.5% 的股权。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64 万元，净资产为 481 万元，净利润-262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59 万元。

③参股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金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37,41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28.02% 的股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3,263 万元，净资产为 75,966 万元，净利润 555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208 万元。

④参股公司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5% 的股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22 万元，净资产为 2,000 万元，净利润 0.36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0.16 万元。

⑤参股公司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05 万元，净资产为 1,801 万元，净利润 0.69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0.14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河北分公司年产 20 万樘油漆实木复合门项目	13,526	设备安装	4,109	4,784	在建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7,586	设备安装已完成	5,908	5,908	在建
长春水泥刨花板外墙挂板建设项目	7,210	设备安装调试	4,916	4,916	在建

说明：

I、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红石林业分公司中密度纤维板厂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决定对红石林业分公司中密度纤维板厂实施改扩建（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截止报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实施。

II、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分公司 10 万立方米一期防潮刨花板生产设备迁至广东连州建设项目的议案》，决定将江苏分公司一条年产 10 万立方米的刨花板生产线迁移到广东连州（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截止报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实施。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自 2008 年金融危机起，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国内人造板及装饰建筑材料行业受到巨大影响，并且这种影响逐年加剧，行业竞争达到了白热化程度。而政府为抑制房价上涨过快出台的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对相关的下游产业亦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目前国内人造板生产企业，尤其是刨花板企业，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产能严重过剩，市场不景气带来的销售不畅，资金流受阻，各种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快速上涨；以及由于国家天然林保护政策，人造板原料大幅减少，这些因素导致了人造板企业举步维艰，大多数企业处于勉强维持经营的状态，部分企业已开始向其他行业转型以求生存。

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必将是在行业大洗牌，淘汰一部分低档次、劣质的无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后，逐步向规模化、品牌化、功能化方向迈进。企业将越来越重视生产技术的升级，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可以给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带来成本优势、质量优势等。

此外，人造板行业属于传统行业，已然发展了几十年，未来必将由粗放型向精细型转型；产品也由传统的满足生产、生活需要向功能型、环保型、高附加值型转型，将产品注入现代化的科技力量，打造新型人造板，如轻质刨花板、无醛人造板等。并且企业将从各个生产、销售环节加强管理，从每个细节提升产品及服务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形象与地位，丰富影响手段成为未来行业竞争的重中之重。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利用国内市场调整的机会，在“危机”中寻找“商机”，积极进行战略转型，坚持产业

与资本双维发展提升产业层次发展金融证券等资本运营产业，通过资本运营促进传统产业发展；创新发展模式、创新经营方式、创新管理机制；着力打造四大产业：以刨花板、纤维板、实木门等绿色、环保产品为主导的人造板和定制家居产业；以经营、培育森林资源和园林苗木为主的森林资源经营产业；以债权、股权投资为主的现代金融服务产业；以进出口贸易、森林食品为主的现代商贸服务产业。力争通过三年至五年时间的努力，在岗员工收入、人造板生产规模、经济效益、经营收入、资产规模等五项指标实现跨越式提升。

（三）经营计划

2014 年，公司根据对未来经营环境的判断，紧紧围绕“效益”和“发展”两个主题，合理安排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加大销售力度，减少产品库存，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同时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公司创利和发展能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2014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是实现营业收入 15.71 亿元，营业总成本 16.71 亿元（该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4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具体措施如下：

- 1、执行公司内控和各项管理规章，用制度来约束，强化成本控制，向低成本要效益。
- 2、加强木质原料采购力度，充分协调一切可能因素，最大限度保证生产线原料供应充足。
- 3、全面加强企业管理，加强品牌、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为公司科学、高效运作提供保障。
- 4、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学制定销售策略，做好营销工作。
- 5、积极促进已建成项目达标达产，提升利润增长点。
- 6、全力促进新产业健康发展，做到严格管控，积极开拓产品市场，力争年内收到可观效益。
- 7、转变增长方式，继续不断的开发新项目、新产业。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趋势良好，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密切监控和分析自身资产情况，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营运效率，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2014 年，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保持稳健的财务管理政策，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多种融资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问题。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 1、市场大环境不景气，“两会”后政府加大对房地产调控力度导致市场持续低迷，下游的人造板行业也受到严重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受阻。
- 2、禁伐政策即将全面实施，原材料大量减少带来的工厂停产、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 3、公司进军新领域，经验不足、人才缺乏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45 号）等的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和补充，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至第一百六十六条。

2、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度末的总股本 31,0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1,0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013 年 7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16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 2013 年 7 月 1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7 月 22 日。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1.00		31,050,000.00	41,153,368.49	75.45
2012 年		1.00		31,050,000.00	39,199,308.31	79.21
2011 年		2.00		62,100,000.00	76,155,963.59	81.54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一直奉行“忠诚做人、和谐创业、服务社会、奉献绿色”的经营理念，形成独具特色的核心价值观，认真维护企业信誉、承担社会责任。2013年，公司坚持规范运作，积极履行股东责任、客户责任、行业责任、员工责任、社会责任、环境责任：

1、股东责任——确保投资者权益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秉承为投资者负责的理念，在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的同时，真实向投资者反映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认真执行分红政策，制订并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网站开通投资者关系专栏，设立投资者投诉平台，与投资者建立顺畅的沟通平台，长期开展投资者关系宣传活动。

2、客户责任——满足顾客需求

公司秉承“诚信为本，服务至上”的营销理念，从多种渠道了解顾客和消费者需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确保为顾客和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完善的国际国内认证，从根本上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3、行业责任——与行业伙伴共同进步

公司通过自身发展引领行业进步，通过技术创新促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以“生态优先、产业优化、产品优良”的经营方针促进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①推动行业发展：作为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刨花板专业委员会的理事长单位，公司一直致力于为行业的规范管理做贡献。历时三年时间，组织起草编写了《中国刨花板生产与消费白皮书》、《中国刨花板产业报告》，组织开展行业论坛和专业研讨会，对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制造出合格健康的产品，并给消费者提供正确的消费指导，促进刨花板行业的规范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②促进产业升级：技术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公司倡导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完善技术创新的制度体系，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促进产业升级。其中，获得国家级技术专利47项。

4、员工责任——与员工共同成长

公司认真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并按照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

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公司建立健全的工会组织，工会组建率和员工入会率均达到百分之百；公司注重员工职业健康和企业安全生产，特殊岗位采取防尘、防汽等特殊措施，特殊工种发放职业健康津贴，所有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健康状况检查，工厂设有医务室，车间备有急救箱；公司成立各级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先后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安全生产例检、领导带班等 17 个方面的基本制度。自 2009 年以来安全生产工作连续取得了无死亡事故、无重伤事故、无工业火灾的好成绩；公司倡导“以文化提升人、以制度管理人”的管理理念，建立了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的工作系统、激励机制、员工培训与教育体系，以发挥和调动员工的潜能，营造可以使员工充分发挥能力的良好环境，确保达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目标。

5、社会责任——回馈政府和社会

公司秉承“为国效力，为民造福”的价值观，在获得经营成功的同时，始终不忘回报社会，造福人民：

公司严格照章纳税，报告期内无违规和受罚情况；公司的经营活动促进森林资源的科学管理和有序经营，促进了区域林产工业的发展，为社会创造财富；推进了上下游企业的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公司带动了周边大量富余劳动力的再就业，每年有近万人为工厂服务或通过工厂谋生，此外公司还带动区域采集业、加工业、运输业的发展，提高了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共同发展。

公司重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各单位以共青团、工会组织为核心，组织以抢险救灾、义务消防、无偿献血、公共卫生、学雷锋做好事等为主要任务的志愿者队伍。积极进行扶贫助残、救难救灾等活动。

6、环境责任——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在森林资源经营培育、林木精深加工和开发林区多种资源上下功夫，通过多年的探索和努力，总结出一条森工企业坚持走多元化、市场化，综合开发林区多种资源的发展道路，实现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协调发展的新模式。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企业。

六、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未发生变更。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证券时报》2013年12月4日刊登文章《吉林森工与大股东时隔半年倒手中盐银港》，称公司与大股东对中盐银港股权的先后转让与收购存在三方面问题：快速倒手合理性存疑；涉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涉嫌利益输送。公司针对此事项披露了《澄清公告》。	公司公告刊登于2013年12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2013年12月6日刊登文章《吉林森工关键问题澄而不清》，称公司治理结构有缺陷；交易的真实性存疑；华英木业在上市公司和大股东之间扮演什么角色值得关注；涉嫌操纵利润。公司针对此事项披露了《澄清公告》。	公司公告刊登于2013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转让中盐银港股权：2013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向华英木业转让公司持有的中盐银港26%股权。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公司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	出售产生的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利润	损益						
华英木业	中盐银港 26% 股权	2013 年4月 23日	11,321.60	0	0	否	协议价	是	是	0	无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

①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9.9 万公顷森林资源采伐权出租给本公司，本公司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 计算并支付租金（育林基金），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将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原《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关于租金（即育林基金）的提取方式修改为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 提取费用作为租金（即育林基金），并按年度木材产量每立方米 50 元的标准缴纳有偿使用费。双方同意将 2011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废止。本协议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协议到期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补充协议的实施效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延展本补充协议的期限。如本补充协议不能展期，甲乙双方同意按照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继续执行。

本公司本期提取并支付有偿使用费 6,135,000.00 元；提取并支付租金（育林基金）61,437,057.18 元。

②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林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41.26 公顷部分局、场（厂）址占地使用权出租给本公司，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200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就上述事宜签订了《林地租赁补充协议》，将租金由每年 154,000.00 元提高到 1,809,500.00 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就上述事宜签订了《林地租赁补充协议》，将租金由每年 1,809,500.00 元恢复到以前的 154,000.00 元，本公司本期已提取并支付租金 154,000.00 元。

上述租赁业务累计发生额为 67,726,057.18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84.66%。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业务。

2012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存款拟在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的议案》，公司将存于工、农、中、建等银行的资金加入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系统，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归集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含归集金额）为 226,051,233.43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75.35%，本期存款利息收入 632,080.59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21.06%。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0.00，本期累计发生额 8,000,000.00 元。本期支付借款利息 400,000.00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40.00%。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按照代理进出口业务的关联交易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本公司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按照代理进出口合同金额的 1% 向该公司支付代理费，本公司本期支付上述代理费 20,210.79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4.04%。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木质原料	市场价格	34,589,170.10	15.00	货币资金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	市场价格	630,633.96	0.27	货币资金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原纸	市场价格	1,367,932.48	16.24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燃料	市场价格	9,913,858.63	20.07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	市场价格	630,633.96	0.27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设备	市场价格	591,460.05	0.00	货币资金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矿泉水	市场价格	85,961.54	100	货币资金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蓝莓冰酒	市场价格	12,307.69	100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人参切片	市场价格	93,333.33	100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露水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水电及后勤服务	市场价格	10,468,285.35	11.05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服务	市场价格	24,625,000.00	26.00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伐区调查	市场价格	450,000.00	100	货币资金

			设计费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林化产品	市场价格	877,672.98	0.68	货币资金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1,631,134.19	0.18	货币资金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木材产品	市场价格	4,717,779.65	2.00	货币资金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纸类产品	市场价格	6,495.72	0.05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木材产品	市场价格	689,152.15	0.29	货币资金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941,374.27	0.10	货币资金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车	市场价格	150,000.00	2.76	货币资金
合计			/		92,472,186.05	/	/

说明：

I、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省松江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湾沟林业局、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按市场价格购买木质原料等，全年累计发生额 47,915,291.75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39.93%。

II、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场价格接受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的劳务，全年合计累计发生额 35,093,258.35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37.05%。

III、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红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林化产品、人造板产品、木材产品等商品，全年累计发生额为 9,013,608.96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18.03%。

IV、2013 年 7 月 1 日起，吉林森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大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合纳入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由于森林资源是稀有资源，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而公司所属人造板生产企业又多数位于森工集团经营区内，以上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森林资源和综合服务优势，获得持续稳定的木质原料、用水、用电的供应渠道，节省运费、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供应及时，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确保公司精干高效，专注核心业务发展。

(2)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依据签订的长期协议，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3)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一是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长期合同作保证，资源供应稳定可靠；二是公司要不断拓展木质原料的采购渠道，通过合理计算经济运输半径，打破地域封锁限制，合理储备，做到货源充足，

确保公司现有产能发挥及规模扩张需要；三是要积极推动工业原料林建设，有效缓解刨花板原料不足的问题；四是积极面向全国进行总体战略布局，抢占木质原料资源，大力开拓南方市场。

（二）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发生。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期无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1,000,000.00	432,244,105.4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32,244,105.40	1,000,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为本公司向关联方临时借入款项及偿还款项形成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分红	森工集团	森工集团承诺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将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现金分红议案并投赞成票，保证该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是	是		

		红利不低于 3 元。					
股份限售	森工集团	森工集团承诺如其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吉林森工非流通股股份，森工集团保证该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6.2 元。森工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原吉林森工非流通股股份前，如吉林森工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则上述承诺价格作相应调整。	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公司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倡导对吉林森工决策层等部分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正式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制度。	无	否	是	公司在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鉴于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200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撤销《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公司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制定了《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根据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按照一定范围提取激励基金，由公司董事会制订《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或修正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进行激励（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2012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其他	森工集团	森工集团承诺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申请锁定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5,835 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包括在锁定期间因吉林森工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增加的股份）的转让收入将专门用于进入吉林森工的原森工集团职工转换身份所需的经济补偿。	无	否	是		

说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 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情况（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年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通知函》，为了着力实现“规模化、多元化、国际化、信息化、品牌化”等目标，国富浩华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友好协商等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合并后，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7月1日起正式启用。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属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此前国富浩华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和履行(公司公告刊登于2013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经公司五届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自2012年12月起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经公司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2012年末坏账准备金额10,407,607.25元，减少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407,607.25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经公司五届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增资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强化地板生产线设备629万元参与该公司增资。公司原持有金桥集团股份所占比例为49.25%，公司本次以强化地板生产线设备增资资金桥集团的出资额以评估报告评估额为基础，按照投资日固定资产净值520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持有股份19,579万元，变更后公司持股比例为28.02%(公司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本报告期，公司部分分(子)公司遭受洪涝灾害(公司公告刊登于2013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截止报告披露日，2014年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合作开发连州市福星梅林旅游度假区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与成盛群、成天敏合作开发连州市福星梅林旅游度假区(公司公告刊登于2014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0,500,000	100						310,5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10,500,000	100						310,5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0,500,000	100						310,5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送股、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工上市、债券发行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8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 末股东总数	31,9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9994	145,933,22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3839	7,401,888	150,8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347	1,349,816	—
肖洪松	未知	0.4271	1,326,200	—
钱华	未知	0.2922	907,400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2658	825,284	—
李巍	未知	0.2642	820,307	24,307
河南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2439	757,403	—
孙涛	未知	0.2254	700,000	-13,451
沈玉敏	未知	0.1997	620,000	82,2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933,226	人民币普通股 145,933,2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1,888	人民币普通股 7,401,888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349,816	人民币普通股 1,349,816
肖洪松			1,3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200
钱华			9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907,4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25,284	人民币普通股 825,284
李巍			820,307	人民币普通股 820,307
河南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757,403	人民币普通股 757,403
孙涛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沈玉敏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是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柏广新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28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2394275-1
注册资本	505,540,000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为：森林抚育、植树造林、采伐制材、森林管护、中药材种植；经营木材、锯材、人造板、木质家具、百叶窗、地板等各种木制品。林业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林业副产品、小野菜、森林菌类、林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建材、普通机械、矿产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汽车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经营项目由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苗木经营；经济动植物养殖；国内外旅游业；电子商务；担保、保险代理、典当、信贷咨询、资本运营及有关金融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经营成果	2013 年度，森工集团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99,557 万元，净利润为 17,815 万元。
财务状况	2013 年底，森工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505,729 万元，净资产为 411,986 万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战略目标：坚持三个优化，发展六大产业，培育九大龙头，实现八个目标。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形。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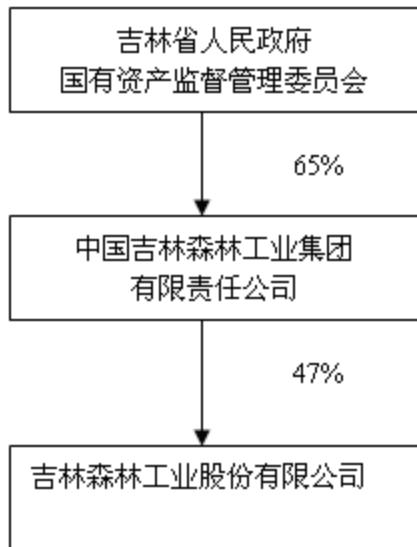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47%，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65%股权。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报告期末，除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外，公司其他法人股东持股数量均不超过 10%（含 1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柏广新	董事长	男	59	2013-09-25	2016-09-24					21.03	68.04
李建伟	董事	男	55	2013-09-25	2016-09-24					7.79	62.94
李学友	董事	男	50	2013-09-25	2016-09-24					0	66.00
张立群	董事	男	51	2013-09-25	2016-09-24					7.79	47.70
杜婕	独立董事	女	59	2013-09-25	2016-09-24					9.26	
李凤日	独立董事	男	51	2013-09-25	2016-09-24					9.26	
何建芬	独立董事	女	59	2013-09-25	2016-09-24					9.26	
曹玉昆	独立董事	女	52	2013-09-25	2016-09-24					0	
毛陈居	董事、总经理	男	55	2013-09-25	2016-09-24					80.01	
张志利	董事	男	56	2013-09-25	2016-09-24					57.28	
王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3-09-25	2016-09-24	3,450	3,450			52.86	
夏丽娟	监事会主席	女	59	2013-09-25	2016-09-24					0.00	
杨景龙	监事会副主席	男	55	2013-09-25	2016-09-24					2.25	39.15
刘大伟	监事	男	56	2013-09-25	2016-09-24					19.56	
慕广学	监事	男	56	2013-09-25	2016-09-24					6.32	47.70
贾玉霞	监事	女	57	2013-09-25	2016-09-24					6.32	47.70
胡大勇	副总经理	男	42	2013-09-25	2016-09-24					45.40	
田予洲	副总经理	男	51	2013-09-25	2016-09-24					45.40	
薛义	财务总监	男	51	2013-09-25	2016-09-24					45.40	
尹燕秋	总经济师	男	46	2013-09-25	2016-09-24					45.40	
宫喜福	离任董事	男	57	2010-09-26	2013-09-25					7.79	
李凤春	离任董事	男	62	2010-09-26	2013-09-25					9.75	
庄研	离任独立董事	男	46	2010-09-26	2013-09-25					9.26	
王丹	离任监事	女	49	2010-09-26	2013-09-25					14.20	
合计						3,450	3,450			511.59	379.23

说明：监事会主席夏丽娟女士不在公司及森工集团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经历：

1、柏广新：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全国人大代表，

吉林省人大代表，吉林省纪委委员，中国林学会理事，中国林学会森林经理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林业作家协会副主席，吉林省林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林业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监事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李建伟：历任金桥地板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吉林森工云龙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李学友：历任吉林森工集团有限公司森林资源经营部副部长（正部长级），国家林业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林政处处长，临江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吉林省健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松江河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现任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张立群：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组织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杜婕：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政协委员，吉林省政协常委，长春一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经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李凤日：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中国林学会森林经理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民盟盟员，政协哈尔滨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何建芬：历任长春世纪天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银行独立董事。现任长春冬伟通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春万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榆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曹玉昆：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务院学位办农林经济管理学科评审组成员、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农业生态专家组成员、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林业经济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毛陈居：历任本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销售公司经理、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吉林省劳动模范，吉林市人大代表，中共吉林市委候补委员，本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

10、张志利：历任本公司刨花板事业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王海：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12、夏丽娟：历任吉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吉林省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13、杨景龙：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纪检员，吉林省吉森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吉林省湾沟林业局资产监督专员。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

14、刘大伟：现任本公司生产质控部副部长，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3、慕广学：历任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红石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4、贾玉霞：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部长、党委工作部（董事会人事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长。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政法委书记（兼）。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7、胡大勇：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秘书。现任本

公司副总经理。

18、田予洲：历任吉林省和龙林业局副局长，和龙人造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9、薛义：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0、尹燕秋：历任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柏广新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5年5月1日	——
李建伟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6月10日	——
李学友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2009年8月20日	——
张立群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07年2月8日	——
慕广学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工会主席	2008年12月31日	——
贾玉霞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09年11月3日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杜婕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1年12月10日	
	长春一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9月23日	
	长春经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6月20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5月10日	
李凤日	东北林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年9月1日	
何建芬	长春冬伟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5年6月1日	
	长春万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榆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9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2月27日	
曹玉昆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2年4月10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工资报酬依据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监事会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照《经营者年薪制办法》，董事会做出相关决定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目前执行的《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经 201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经营者年薪制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薪酬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详见本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11.59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宫喜福	董事	离任	换届
李学友	董事	聘任	换届
庄研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曹玉昆	独立董事	聘任	换届
王丹	监事	离任	换届
杨景龙	监事会副主席	聘任	换届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1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3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24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204
销售人员	188
技术人员	386
财务人员	141
行政人员	241
其他人员	1,087
合计	5,2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4,819
大专及以下	428
合计	5,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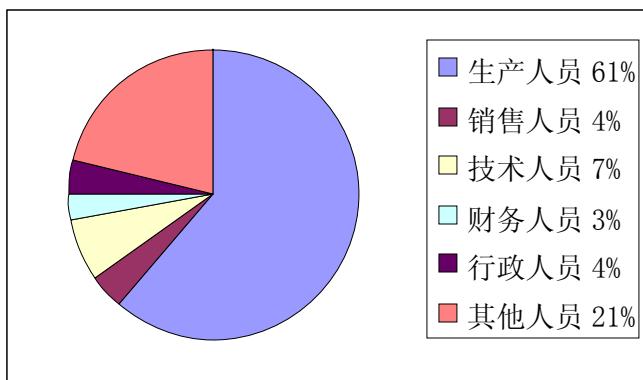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以岗位评估为基础、以市场工资水平为导向的计件工资和岗位工资制度，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标准。该政策的制定既要考虑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又要能最大限度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使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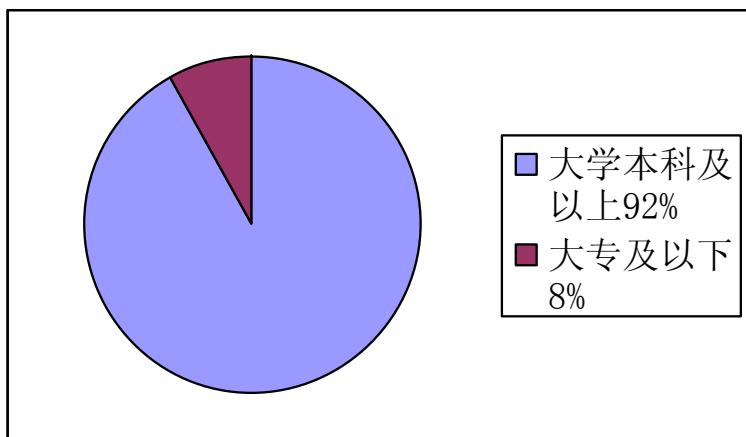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2013年，公司采取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相辅的原则，主要加强了公司在管理方面、专业技术方面、高技能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建设，抓好复合型人才和重要岗位后备人才的培养工作，加强岗位锻炼，促进人才成长。主要开展了企业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岗位业务知识、操作技能、管理干部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文化等一系列的培训。组织员工40多人参加了6个行业工种的技术工人竞赛。7人获吉林省首席技师称号，5人获吉林省总工会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章，1人获共青团颁发的“杰出青年岗位能手”和3人获“青年岗位能手”称号。举办技术工人培训6期计69人，工种13项，培训合格率达100%，达到了目标要求，参加培训的每位员工都取得了技术职称资格。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规范公司运作，以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目前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现代企业制度。

(一)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能按要求及时披露。各次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本报告期，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职责，所做决策符合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记录完整、准确，保管妥善；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3、本报告期，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对公司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了董事履职档案；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记录完整、准确，保管妥善。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

5、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设立了投资者投诉平台，使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更加顺畅；通过接待股东来访、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投资机构与中小投资者 100 余人次，举办了投资者说明会活动，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等工作的管理，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没有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本报告期，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和吉林省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部署，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发展战略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检查制度》、《财务管理办法》、《筹资内部控制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媒体信息及敏感信息排查制度》(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9 月 10 日、9 月 26 日、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 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换届选举工作

1、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

(1) 2013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五届十九次会议审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柏广新、李建伟、张立群、李学友、毛陈居、张志利、王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杜婕、李凤日、何建芬、曹玉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9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一次会议选举柏广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公司监事会换届情况

(1) 公司职工杨景龙先生、刘大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 2013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监事会第五届十七次会议提名、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夏丽娟、慕广学、贾玉霞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9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第六届一次会议选举夏丽娟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景龙先生为监事会副主席。(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公司管理层换届情况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一次会议聘任毛陈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志利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胡大勇、田予洲为公司副总经理，薛义为公司财务总监，尹燕秋为公司总经济师(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5月23日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	全部提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24 日

		所及确定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 年 度内控制度评价报告，关于 2013 年度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 年经营者年薪制办法，关于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的议案			
2013 年第 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25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 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的议案	全部提案获得 本次股东大会 通过，没有否决 或修改提案的情 况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9 月 26 日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柏广新	否	12	12	6	0	0	否	2
李建伟	否	12	10	6	2	0	否	2
宫喜福	否	8	8	3	0	0	否	1
李学友	否	4	4	3	0	0	否	0
张立群	否	12	12	6	0	0	否	2
庄研	是	8	8	3	0	0	否	1
杜婕	是	12	12	6	0	0	否	2
李凤日	是	12	12	6	0	0	否	2
何建芬	是	12	12	6	0	0	否	2
曹玉昆	是	4	4	3	0	0	否	0
李凤春	否	8	6	3	2	0	否	1
毛陈居	否	12	12	6	0	0	否	2
张志利	否	4	4	3	0	0	否	0
王海	否	12	12	6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四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审议通过了兑现董事、监事津贴，兑现高管人员 2012 年度年薪及 2013 年经营者年薪制办法等事项。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审议：

1、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发展战略》、《201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关于公司参与增资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2013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红石林业分公司中密度纤维板厂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江苏分公司 10 万立方米一期防潮刨花板生产设备迁至广东连州建设项目的议案》。

3、2013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增资、重组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开展工作：

1、2013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13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管人员的议案》。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遵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行为合法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公司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1、公司制定了《经营者年薪制办法》，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终综合考核评价，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年薪；

2、公司制定了《公司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根据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按照一定范围提取激励基金，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本报告期，根据该方案规定不计提激励基金。

3、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公司今后将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效工作，进一步强化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激励约束机制和考核制度。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指导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能够在规范流程、风险管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报告期，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二)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治理制度，覆盖公司治理的方方面面，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22030001 号，认为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及其他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工作责任人能够很好的履行职责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公司根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严格监控年报编制过程，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刘华恩、任磊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4]22030005 号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吉林森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华恩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磊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90,869,742.57	488,502,41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9,895,104.59	146,040.50
应收票据	七、3	32,695,409.47	39,528,178.50
应收账款	七、4	73,862,063.50	36,716,192.59
预付款项	七、5	117,419,873.01	265,134,697.87
应收利息	七、6	4,461,961.00	246,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7	24,132,524.06	10,251,240.72
存货	七、8	406,555,820.13	442,127,610.61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9	238,085,100.00	224,225,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0	1,150,008.43	1,241,873.88
其他流动资产	七、11	425,7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64,827,606.76	1,508,119,349.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356,895,552.65	430,508,935.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3	1,123,713,980.04	959,781,220.10
在建工程	七、14	178,488,131.19	145,079,392.92
工程物资	七、15	205,737.1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16	6,420,691.5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7	66,833,621.01	33,546,154.12
开发支出	七、17	1,707,179.5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8	1,916,530.36	2,455,89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1,676,225.00	1,497,33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7,857,648.44	1,572,868,928.37
资产总计		3,402,685,255.20	3,080,988,278.19

(转下页)

(承上页)

吉林森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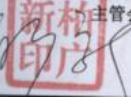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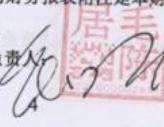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2	1,418,600,000.00	1,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23	80,075,417.46	48,374,649.26
预收款项	七、24	34,256,182.51	27,459,842.50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82,638,462.64	96,255,195.20
应交税费	七、26	-750,505.37	-9,722,423.36
应付利息	七、27	3,294,562.03	2,567,25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8	60,792,722.32	68,553,04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9	103,482,236.4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2,389,077.99	1,593,487,56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0	165,875,894.20	9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9	481,877.42	602,346.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1	35,017,669.47	24,510,704.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375,441.09	115,113,050.99
负债合计		1,983,764,519.08	1,708,600,612.37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2	310,500,000.00	310,500,000.00
资本公积	七、33	645,572,718.15	643,441,830.3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4	174,581,324.05	172,929,042.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5	203,184,706.49	194,733,619.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33,838,748.69	1,321,604,492.44
少数股东权益		85,081,987.43	50,783,173.38
股东权益合计		1,418,920,736.12	1,372,387,665.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02,685,255.20	3,080,988,278.19

载于第13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373,274.74	442,953,39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895,104.59	146,040.50
应收票据		29,195,409.47	30,108,888.00
应收账款	十三、1	68,814,158.03	33,982,312.97
预付款项		107,870,517.38	263,257,770.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379,976,237.61	97,595,017.58
存货		329,678,110.40	386,948,91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0,008.43	1,236,273.88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00,952,820.65	1,306,228,613.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916,080,552.65	746,938,935.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6,748,196.61	834,624,051.39
在建工程		51,155,717.59	142,958,997.82
工程物资		1,380.1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96,936.09	11,275,653.92
开发支出		1,707,179.5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16,530.36	2,445,62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8,306,492.97	1,738,243,265.12
资产总计		3,159,259,313.62	3,044,471,878.52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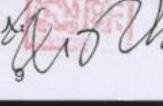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600,000.00	1,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235,975.14	43,192,505.56
预收款项		31,736,430.32	20,780,432.02
应付职工薪酬		73,333,423.14	90,975,033.99
应交税费		-16,175,906.34	-11,572,773.98
应付利息		3,122,609.73	2,567,25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609,571.68	77,717,04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93,462,103.67	1,583,659,499.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148,518.81	18,767,386.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148,518.81	108,767,386.90
负债合计		1,819,610,622.48	1,692,426,886.68
股东权益：			
股本		310,500,000.00	310,500,000.00
资本公积		644,840,253.95	642,709,366.1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581,324.05	172,929,042.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9,727,113.14	225,906,582.75
股东权益合计		1,339,648,691.14	1,352,044,991.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59,259,313.62	3,044,471,878.52

载于第13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428,077,930.34	1,289,314,394.93
其中：营业收入	七、36	1,339,431,718.34	1,280,854,802.26
利息收入	七、37	52,424,572.21	4,708,288.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38	36,221,639.79	3,751,304.45
二、营业总成本		1,482,954,644.26	1,478,523,237.81
其中：营业成本	七、36	1,088,469,723.98	1,054,505,969.86
利息支出	七、37	738,888.89	44,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8	127,300.45	89,553.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41	15,783,472.12	8,017,168.99
销售费用	七、42	122,879,719.15	129,340,808.53
管理费用	七、43	158,012,344.48	170,785,739.04
财务费用	七、44	90,663,760.92	78,139,411.02
资产减值损失	七、45	6,279,434.27	37,600,586.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216,237.41	-22,30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57,628,602.56	155,224,37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47	26,855,599.01	25,325,113.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5,651.23	-34,006,777.34
加：营业外收入	七、48	64,904,185.74	75,146,801.01
减：营业外支出	七、49	1,717,330.54	4,471,95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49	519,136.70	933,214.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22,506.43	36,668,070.08
减：所得税费用	七、50	28,475,547.88	164,329.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46,958.55	36,503,74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53,368.49	39,199,308.31
少数股东损益		-3,906,409.94	-2,695,568.0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51	0.13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51	0.13	0.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246,958.55	36,503,74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53,368.49	39,199,308.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6,409.94	-2,695,568.02

载于第13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5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利润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271,318,241.22	1,238,232,121.90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059,751,756.95	1,018,489,753.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58,028.39	6,700,161.85
销售费用		114,501,410.66	120,524,999.71
管理费用		119,850,083.27	147,537,759.70
财务费用		79,369,104.39	72,804,766.41
资产减值损失		2,231,631.44	16,591,300.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237.41	-22,30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82,112,669.17	131,945,11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三、5	26,855,599.01	25,325,113.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47,342.12	-12,493,806.80
加：营业外收入		48,353,178.92	60,466,484.55
减：营业外支出		1,583,025.26	4,200,656.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8,881.72	722,588.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22,811.54	43,772,021.3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22,811.54	43,772,021.3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22,811.54	43,772,021.32

载于第13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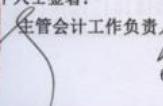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0,447,202.81	1,327,775,442.5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219,474.03	12,571,6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21,786.30	41,977,43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	78,526,830.41	38,807,28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515,293.55	1,421,131,76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0,399,458.29	923,239,433.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000,000.00	226,49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2,575.38	133,55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226,941.86	285,453,84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431,918.64	86,653,08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	145,484,273.85	148,109,99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415,168.02	1,670,079,91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00,125.53	-248,948,14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35,550.00	499,02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72,152.05	94,463,79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9,168.41	33,373,481.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216,000.00	155,839,32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	16,359,330.20	9,5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232,200.66	792,273,60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197,809.28	197,647,61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6,000,000.00	113,733,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423,150.00	98,392,8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		166,32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620,959.28	576,095,76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88,758.62	216,177,83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5,600,000.00	2,0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	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100,000.00	2,0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4,286,831.20	1,7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573,895.29	151,578,195.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5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		5,5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860,726.49	1,882,158,19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9,273.51	162,841,80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049,359.58	130,071,49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093,644.15	352,022,15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044,284.57	482,093,644.15

载于第13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3,022,749.01	1,262,490,55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12,103.17	33,361,56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590,576.23	527,874,28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125,428.41	1,823,726,41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2,829,439.37	872,043,72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166,415.73	256,927,89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29,919.46	77,107,82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334.21	655,246,27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326,108.77	1,861,325,71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00,680.36	-37,599,30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35,550.00	665,883,304.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372,885.32	94,463,79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18,460.00	33,146,311.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21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6,000.00	8,7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328,895.32	802,213,41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964,196.10	175,008,68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462,126,1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2,253,1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2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217,346.10	803,456,83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8,450.78	-1,243,42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1,600,000.00	2,0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6,600,000.00	2,0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1,000,000.00	1,7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507,679.19	151,578,195.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6,507,679.19	1,882,158,19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2,320.81	142,841,80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996,810.33	103,999,08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544,627.07	332,545,54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547,816.74	436,544,627.07

载于第13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新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居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度																		
	年初数			增减变动额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减变动额			年末数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少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少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613,441,320.30	172,929,932.90	194,733,619.15		50,703,173.30	3,372,387,686.82	210,000,000.00	613,441,320.30	160,051,640.77	222,018,512.07	46,912,731.91	3,415,415,015.00		46,912,731.91	1,372,387,686.82	21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0	613,441,320.30	172,929,932.90	194,733,619.15		50,703,173.30	3,372,387,686.82	210,000,000.00	613,441,320.30	160,051,640.77	222,018,512.07	46,912,731.91	3,415,415,015.00		46,912,731.91	1,372,387,686.82	210,000,000.00	
三、本期利润总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0,687.76			8,461,007.34		36,208,114.05	-46,353,070.36		160,861,640.77		3,377,202.13	-16,227,297.36	-10,027,800.24		36,503,482.29			
(一)净利润				41,153,380.49		-37,248,668.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41,153,380.49		-37,248,668.05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30,687.76			8,461,007.34		36,208,114.05	-46,353,070.36		160,861,640.77		3,377,202.13	-16,227,297.36	-10,027,800.24		36,503,482.29			
(三)股东投入资本																		
1. 债权人投入资本																		
2. 股东投入资本																		
3. 其他	2,130,687.76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1,201.15		-32,702,281.15			-32,702,281.15		-32,702,281.15		43,821,111.78		-12,431,279.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51,201.15		-32,702,281.15			-32,702,281.15		-32,702,281.15		43,821,111.78		-12,431,279.31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长期股权投资																		
3.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提取																		
2. 专项储备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640,572,716.15	174,881,325.05	203,161,706.02		50,703,173.30	3,372,387,686.82	310,000,000.00	640,572,716.15	160,051,640.77	222,018,512.07	46,912,731.91	3,415,415,015.00		46,912,731.91	1,372,387,686.82	210,000,000.00	

会计机构负责人：人名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人名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人名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人名章

财务经理人：人名章
财务经理人：人名章
财务经理人：人名章
财务经理人：人名章

周长生
周长生
周长生
周长生

王伟
王伟
王伟
王伟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年初数			增减变动数			年末数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842,700,360.19		172,370,000.00	225,906,362.75	1,392,204,491.84	310,000,000.00	842,700,360.19	180,501,360.77	243,411,701.56
加：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78,272,879.5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0	842,700,360.19		172,370,000.00	225,906,362.75	1,392,204,491.84	310,000,000.00	842,700,360.19	180,501,360.77	243,411,701.56
三、本年净利润				-16,779,401.61		-16,779,401.61				-22,705,160.81
四、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0,851.76		2,150,851.76				-18,237,978.68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一) 和 (二) 小计										43,772,012.32
六、(三) 盈余公积转入股本										43,772,012.32
1. 盈余公积转入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3. 其他										
七、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650,201.00		1,650,201.00				
2. 盈余公积转资本										
3. 盈余公积转盈余公积										
4. 其他										
八、盈余公积内部调整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或股本）				1,650,201.00		-1,650,20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000,000.00	844,840,251.65		174,581,325.05	200,272,113.54	1,320,840,401.54	310,000,000.00	842,700,360.19	172,370,000.00	225,906,362.75
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2,244,991.84

财务总监毛新印

董秘办主任王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A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1998）47号文批准，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独家发起人，采用社会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4000号。公司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67331，总部地址为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90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9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00万股，并于1998年10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木材、人造板、装饰材料、林化产品以及金融服务等。所属行业为林业及人造板行业。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00万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20,00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8,500万股。本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2000年12月11日至2000年12月22日本公司实施了以1999年末总股本28,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的配股方案，其中：国有法人股东承诺放弃配股权，共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550万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31,050万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31,050万股。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土特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7日）；危险化学品有机类（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9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

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③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本公司对于单项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本公司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账龄组，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账龄组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确定各账龄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各账龄组应收款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0.5 年以内	0	0
0.5 至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贷款

(1) 发放贷款

本公司按发放贷款本金及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

(2) 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各类贷款。

公司的贷款损失准备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公司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一般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为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同时视具体情况,如果某项贷款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贷款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贷款如果按照与其他贷款同样的方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年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

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和/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2）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

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3	2.16-9.70
机器设备	7-20	3	4.85-13.86
运输设备	8	3	12.13
电子设备	5-20	3	4.85-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赁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6、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生物资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领用或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领用或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4) 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 技术、工艺等方面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②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1、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收入

①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3) 提供劳务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4、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收入。

25、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将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本公司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按照内部退休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本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辞退工作在 1 年内完成但付款时间超过 1 年的，选择同期限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和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存在与辞退福利支付期相匹配国债利率的，以短于辞退福利支付期限的国债利率为基础，并根据国债收益率曲线采用外推法估计超出期限部分的利率，合理确定折现率。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无前期差错更正。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1、“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

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3)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4)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5)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计缴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20%、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1）增值税：本公司所属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的汽销售按 13%计算销项税额、其余产品均按销售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2）营业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的宾馆歌厅按 20%计算，其余均按收入的 5%计算营业税。

（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公司除子公司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天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徐州通胶化工厂、北京分公司、北京门业分公司、北京通州经营部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3%、2%的税、费率计缴，子公司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1%、3%、2%的税、费率计缴外，其余均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3%、2%的税、费率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的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永清县燃气工业区益田东路	工业生产	2,400.00	生产刨花板、中密度板、家具及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收购农业产品	有限责任公司	林自胜	77616954-0	1,320.00	-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浑江区东兴街 66 号院内东侧	工业生产	10,000.00	水泥刨花板、硫酸钙板、石膏纤维板、纤维水泥板、中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的水泥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的出口业务; 农副产品收购。	有限责任公司	田予洲	66877205-1	7,500.00	-
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 1333 号虹场 G 座	非银行金融服务	20,00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 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毛陈居	05053069-1	20,000.00	-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梅河口市经济贸易开发区慧谷工业园区	工业生产	5,000.00	甲醛及其产品生产项目前期准备(未取得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前严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	尹燕秋	05976174-4	1,483.00	-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 1333 号虹场 FG 幢 301 号	投资服务	20,000.00	对外投资, 投资信息咨询及顾问, 投资方案策划,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 市场调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 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资产进行管理(以上项目风险等行业及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	毛陈居	06641564-7	20,000.00	-
吉林森工天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孙公司	抚松县露水河镇北山街 16 委 4-16-45	工业生产	1,500.00	预包装食品(蜂产品), 土特产品收购、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 不得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孙佳庆	08193364-5	1,500.00	-
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	孙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丙十七路与丙二十二路交汇	工业生产	2,000.00	水泥刨花板、外墙装饰板、多功能纤维板、纤维水泥板、中密度纤维板的加工销售; 板材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农副产品收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 不得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并在其核准的期限与范围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田予洲	06641530-5	2,000.00	-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5.00	是	1,488.46	-	-
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是	1,368.32	-	-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
吉林森工天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
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池北区(火车站南侧)	工业生产	5,150.00	木业(刨花板 装饰板 细木工板) 锯材 木制品加工销售 住宿 餐饮 洗浴 歌舞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赵宝强	76456111-5	2,727.32	-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抚松县露水河镇北山街	工业生产	2,042.00	蜂产品(蜂王浆、蜂蜜、蜂花粉)生产，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土特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孙佳庆	78680052-7	2,800.00	-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不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后余额	注释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是	3,076.61	-	-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51.02	51.02	是	2,574.75	-	-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本报告期内新增加子公司

①2012年8月19日，本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胶黏剂分公司与梅河口创源化工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公司及异地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决定与梅河口创源化工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吉林森工梅河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5,0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51%。

2013年1月7日，本公司支付首期出资金额1,483.00万元。

②2013年4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独家发起设立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2013年5月9日，本公司支付上述投资款。

③2013年9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重组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向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增资2,8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该公司51.02%的股权。

2013年10月16日，本公司支付上述投资款。

3、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923,187.45	-1,156,812.55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211,912,132.48	31,912,132.48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52,329,141.05	-2,781,082.94

(1)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年通过设立和投资取得的子公司(附注六、1(1))。

(2)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为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本年净利润为该公司自购买日至本年年末止期间的净利润(附注六、1(2))。

4、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3年9月25日，本公司与刘启国、刘雅茹及赵庆茹签订《增资协议书》，双方同意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向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增资2,800万元，取得该公司51.02%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13年10月16日，系本公司取得对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的日期。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已经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E-1021号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②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33,330.20	3,633,330.20	1,429,466.13
应收款项	5,543,885.07	5,543,885.07	2,349,504.40
存货	30,489,829.77	19,111,358.89	13,927,998.70
长期股权投资	75,000.00	75,000.00	-
固定资产	27,040,414.43	23,119,365.57	15,710,340.29
在建工程	-	-	8,845,755.32
无形资产	8,102,138.44	2,698,886.08	2,750,001.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6,787,470.93	6,787,470.93	646,122.75
减：借款	36,644,961.80	36,644,961.80	9,950,000.00
应付款项	13,182,376.24	13,182,376.24	27,493,753.64
应付职工薪酬	68,437.00	68,437.00	96,310.86
其他负债	4,257,363.26	4,257,363.26	574,200.00
净资产	27,110,223.99	6,407,451.89	7,839,771.80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28,000,000.00	—	—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33,330.20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4,366,669.80	—	—

③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自购买日至当年末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1,069,978.01
净利润	-2,781,08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458,430.15
现金流量净额	8,049,099.07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899,187.19	—	—	113,799.8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289,143,310.76	—	—	481,976,841.9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827,244.62	—	—	6,411,773.31
合 计			290,869,742.57			488,502,415.15

注：其他货币资金年末数为 827,244.62 元，主要为所属北京门业分公司的履约保函；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为 825,458.00 元，年初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为 6,408,771.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 末 公允 价 值	年 初 公允 价 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9,895,104.59	146,040.50
合 计	49,895,104.59	146,040.5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2,695,409.47	39,528,178.5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2,695,409.47	39,528,178.50

(2) 年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东莞中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06月13日	5,062,608.00	是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08日	2014年02月08日	1,600,000.00	是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08日	2014年02月08日	1,600,000.00	是	
东莞中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1日	2014年05月11日	1,500,000.00	是	
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16日	2014年02月15日	1,030,000.00	是	
合计			10,792,608.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6,716.23	5.81	7,006,716.2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515,710.96	71.72	12,653,647.46	14.63
组合小计	86,515,710.96	71.72	12,653,647.46	14.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12,378.46	22.47	27,112,378.46	100.00
合计	120,634,805.65	100.00	46,772,742.15	38.77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7,006,716.23	8.48	7,006,716.23	100.00

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062,328.48	58.14	11,346,135.89	23.61
组合小计	48,062,328.48	58.14	11,346,135.89	23.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94,425.41	33.38	27,594,425.41	100.00
合 计	82,663,470.12	100.00	45,947,277.53	55.5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0.5 年以内	58,688,407.64	48.65	28,975,941.92	35.05
0.5 至 1 年	8,841,019.58	7.33	2,210,464.76	2.67
1 至 2 年	7,401,294.40	6.13	5,278,569.90	6.39
2 至 3 年	1,707,303.49	1.42	3,606,181.58	4.36
3 年以上	43,996,780.54	36.47	42,592,311.96	51.53
合 计	120,634,805.65	100.00	82,663,470.12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内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中源商贸有限公司	2,788,541.21	2,788,541.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佰霖木业有限公司	2,196,461.61	2,196,461.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侯忠铁	2,021,713.41	2,021,713.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7,006,716.23	7,006,716.23	100.00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7,529,427.22	78.06	442,050.98	31,186,406.68	64.89	110,523.24
其中： 0.5 年以内	58,688,407.64	67.84	-	28,975,941.92	60.29	-

0.5 至 1 年	8,841,019.58	10.22	442,050.98	2,210,464.76	4.60	110,523.24
1 至 2 年	7,401,294.40	8.55	1,480,258.88	4,796,522.95	9.98	959,304.59
2 至 3 年	1,707,303.49	1.97	853,651.75	3,606,181.58	7.50	1,803,090.79
3 至以上	9,877,685.85	11.42	9,877,685.85	8,473,217.27	17.63	8,473,217.27
合 计	86,515,710.96	100.00	12,653,647.46	48,062,328.48	100.00	11,346,135.8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刘磊	1,276,319.58	100.00	1,276,319.58	预计无法收回
桦甸市交通局	964,315.12	100.00	964,315.12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再生资源集团公司三林人造板总汇	908,077.31	100.00	908,077.31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极木傢俬有限公司	842,491.22	100.00	842,491.22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杏树屯永兴木制品厂	806,818.16	100.00	806,818.16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2,314,357.07	100.00	22,314,357.07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7,112,378.46	100.00	27,112,378.46	

(4) 本年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长兴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与客户之间经济纠纷得到解决	与客户之间发生经济纠纷，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482,046.95	482,046.95
合 计			482,046.95	482,046.95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单位 1	非关联方	6,764,173.00	0.5 年以内	5.61
单位 2	非关联方	5,975,640.00	0.5 年以内	4.95
单位 3	非关联方	5,490,850.70	0.5 年以内	4.55
单位 4	非关联方	4,800,448.10	0.5 年以内	3.98
单位 5	非关联方	4,783,465.00	0.5 年以内	3.97

合 计		27,814,576.80		23.06
-----	--	---------------	--	-------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0.5 年以内	52,396,199.32	44.62	192,917,429.66	72.76
0.5 年至 1 年	2,018,456.21	1.72	16,978,731.70	6.40
1 至 2 年	8,260,370.29	7.04	329,226.00	0.12
2 至 3 年	87,269.04	0.07	54,267,358.43	20.48
3 年以上	54,657,578.15	46.55	641,952.08	0.24
合 计	117,419,873.01	100.00	265,134,697.87	100.00

注：3 年以上预付账款主要为本公司预付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54,073,600.00 元，由于工程尚未完工，预付的工程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1-2 年预付账款主要为本公司预付梅河口市创源化工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 5,000,000.00 元，由于材料尚未收到，预付的材料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单位 1	关联单位往来	54,073,600.00	3 年以上	工程尚未完工
单位 2	关联单位往来	26,000,000.00	0.5 年以内	材料未到
单位 3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至 2 年	材料未到
单位 4	非关联方	4,199,138.98	1 年以内	材料未到
单位 5	非关联方	3,603,725.10	0.5 年以内	材料未到
合 计		92,876,464.08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应收利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收利息	246,000.00	4,461,961.00	246,000.00	4,461,961.00
合 计	246,000.00	4,461,961.00	246,000.00	4,461,961.00

注：应收利息年末数为子公司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应计的贷款利息收入。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62,881.40	13.45	6,262,881.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34,366.78	64.92	6,101,842.72	20.18
组合小计	30,234,366.78	64.92	6,101,842.72	20.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70,658.10	21.63	10,070,658.10	100.00
合 计	46,567,906.28	100.00	22,435,382.22	48.18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62,881.40	19.86	6,262,881.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06,736.19	48.21	4,955,495.47	32.59
组合小计	15,206,736.19	48.21	4,955,495.47	32.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70,658.10	31.93	10,070,658.10	100.00
合 计	31,540,275.69	100.00	21,289,034.97	67.5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0.5 年以内	14,112,768.89	30.30	8,032,605.59	25.47
0.5 至 1 年	8,294,264.54	17.81	1,191,061.78	3.78
1 至 2 年	2,271,045.13	4.88	1,119,622.42	3.55
2 至 3 年	646,735.52	1.39	382,857.02	1.21
3 年以上	21,243,092.20	45.62	20,814,128.88	65.99

合计	46,567,906.28	100.00	31,540,275.69	100.00
----	---------------	--------	---------------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敦化华瀛和木业有限公司	2,130,816.15	2,130,816.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满洲里陆缘贸易有限公司	1,732,065.25	1,732,065.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枫桦杉木材厂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国际贸易中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62,881.40	6,262,881.40	100.00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2,407,033.43	74.11	414,713.23	9,223,667.37	60.66	59,553.09
其中：0.5 年以内	14,112,768.89	46.68	-	8,032,605.59	52.83	-
0.5 至 1 年	8,294,264.54	27.43	414,713.23	1,191,061.78	7.83	59,553.09
1至 2 年	2,271,045.13	7.51	454,209.03	1,119,622.42	7.36	223,924.48
2至 3 年	646,735.52	2.14	323,367.76	382,857.02	2.52	191,428.52
3年以上	4,909,552.70	16.24	4,909,552.70	4,480,589.38	29.46	4,480,589.38
合计	30,234,366.78	100.00	6,101,842.72	15,206,736.19	100.00	4,955,495.47

③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麻俊堋	988,945.28	100.00	988,945.28	预计无法收回
迟国良	926,165.54	100.00	926,165.54	预计无法收回
敦化市天三木制品厂	742,714.87	100.00	742,714.87	预计无法收回
梁凯峰	646,203.47	100.00	646,203.47	预计无法收回
夏永文	603,301.24	100.00	603,301.24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6,163,327.70	100.00	6,163,327.7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070,658.10	100.00	10,070,658.10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单位 1	关联单位往来	6,474,328.77	0.5 至 1 年	13.90
单位 2	非关联方	5,970,183.90	0.5 年以内	12.82
单位 3	非关联方	2,130,816.15	3 年以上	4.58
单位 4	非关联方	1,732,065.25	3 年以上	3.72
单位 5	非关联方	1,400,000.00	3 年以上	3.01
合 计		17,707,394.07		38.03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 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江苏省丰县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5,970,183.90	0.5 年以内	2014 年 1 月
合 计		5,970,183.90		

注：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1 月全额收回。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572,329.91	2,838,680.17	179,733,649.74
在产品	33,907,808.87	1,076,780.66	32,831,028.21
库存商品	198,379,311.74	10,358,509.92	188,020,801.82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5,970,853.86	513.50	5,970,340.36
合 计	420,830,304.38	14,274,484.25	406,555,820.13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031,551.37	3,230,281.54	183,801,269.83
在产品	21,604,500.28	1,076,780.66	20,527,719.62
库存商品	249,436,008.99	13,172,408.40	236,263,600.59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535,534.07	513.50	1,535,020.57
合 计	459,607,594.71	17,479,984.10	442,127,610.61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3,230,281.54	86,345.22	-	477,946.59	2,838,680.17
在产品	1,076,780.66	-	-	-	1,076,780.66
库存商品	13,172,408.40	1,850,719.62	-	4,664,618.10	10,358,509.92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513.50	-	-	-	513.50
合 计	17,479,984.10	1,937,064.84	-	5,142,564.69	14,274,484.25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	-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	-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	-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	-

注：2013 年度个别产品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产品价值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4) 本公司年末所有权受限的存货价值 3,216,780.00 元，占存货年末数的 0.80%，为子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短期借款进行的抵押担保。

9、发放贷款和垫款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	-	-	-	-	-
保证贷款	78,000,000.00	32.43	780,000.00	57,300,000.00	25.30	573,000.00
抵押贷款	142,490,000.00	59.25	1,424,900.00	154,190,000.00	68.08	1,541,900.00
质押贷款	20,000,000.00	8.32	200,000.00	15,000,000.00	6.62	150,000.00
合 计	240,490,000.00	100.00	2,404,900.00	226,490,000.00	100.00	2,264,900.00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108,000.00	
网络光纤专线	-	5,600.00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刀具模具	1,145,008.39	1,123,273.84	
租赁费	5,000.04	5,000.04	
合 计	1,150,008.43	1,241,873.88	

11、其他流动资产

类 别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	-	-	-	-	-
保证贷款	250,000,000.00	58.14	2,500,000.00	-	-	-
抵押贷款	80,000,000.00	18.60	800,000.00	-	-	-
质押贷款	100,000,000.00	23.26	1,000,000.00	-	-	-
合 计	430,000,000.00	100.00	4,300,000.00	-	-	-

注：其他流动资产为子公司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余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 初 数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1,585,387.42	69,527,617.58	30,000,000.00	351,113,005.00
其他股权投资	118,923,547.65	75,000.00	113,216,000.00	5,782,547.6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430,508,935.07	69,602,617.58	143,216,000.00	356,895,552.65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 算 方 法	投 资 成 本	年 初 数	增 减 变 动	年 末 数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 益 法	100,000,000.00	114,261,983.70	22,121,884.81	136,383,868.51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权 益 法	169,186,357.02	195,612,013.17	5,991,949.50	201,603,962.67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权 益 法	2,412,803.37	1,711,390.55	-589,207.95	1,122,182.60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成 本 法	113,216,000.00	113,216,000.00	-113,216,000.00	-
吉林森工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成 本 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 本 法	3,900,000.00	3,707,547.65	-	3,707,547.65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00,000.00	-	9,001,618.59	9,001,618.59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	3,001,372.63	3,001,372.63
抚松县天祥蜂业专业合作社	成本法	75,000.00	-	75,000.00	75,000.00
合 计		402,790,160.39	430,508,935.07	-73,613,382.42	356,895,552.65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	24.00	—	—	—	30,000,000.00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28.02	28.02	—	—	—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2.50	22.50	—	—	—	—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26.00	26.00	—	—	—	—
吉林森工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7.68	7.68	—	—	—	—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50	19.50	—	—	—	—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00	—	—	—	—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	—	—	—
抚松县天祥蜂业专业合作社	51.02	51.02	—	—	—	—
合 计			—	—	—	30,000,0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李建伟	其他金融	30,400.00	24.00	24.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张显成	商品流通	1,000.00	22.50	22.50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宽城区凯旋北路9788号	宋建龙	工业生产	37,409.80	28.02	28.02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虹场FG座301室	毛陈居	投资服务	2,000.00	45.00	45.00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锦河街155号教学楼A栋楼第二层204-209室	张显成	咨询服务	1,500.00	20.00	2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8,597.70	181,524.81	57,072.89	17,172.10	9,309.37	联营企业	74046080-3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263.89	1,783.16	480.73	1,534.52	-261.87	联营企业	66875375-8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203,263.07	127,297.25	75,965.82	80,537.74	554.77	联营企业	73258663-3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2.10	121.74	2,000.36	131.16	0.36	联营企业	07361114-4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4.68	203.99	1,800.69	102.81	0.69	联营企业	06642098-0

13、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50,958,207.91	321,002,021.87		86,661,318.59	1,985,298,911.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5,271,563.93	81,807,027.58		11,630,686.47	895,447,905.04
机器设备	802,877,901.23	225,807,698.90		69,127,561.82	959,558,038.31
运输工具	104,403,524.17	10,833,332.16		5,421,532.66	109,815,323.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405,218.58	2,553,963.23		481,537.64	20,477,644.17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786,877,006.73	7,104,311.60	95,081,201.59	31,461,131.85	857,601,388.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3,517,996.12	5,369,593.88	22,424,358.03	6,359,054.71	334,952,893.32
机器设备	405,845,980.52	1,217,408.80	60,918,423.82	19,977,465.29	448,004,347.85
运输工具	55,801,397.23	377,376.43	9,761,401.80	4,667,919.18	61,272,256.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711,632.86	139,932.49	1,977,017.94	456,692.67	13,371,890.62
三、账面净值合计	964,081,201.18				1,127,697,523.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1,753,567.81	— —		— —	560,495,011.72
机器设备	397,031,920.71	— —		— —	511,553,690.46
运输工具	48,602,126.94	— —		— —	48,543,067.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93,585.72	— —		— —	7,105,753.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4,299,981.08	— —		316,438.00	3,983,543.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370.18	— —		— —	164,370.18
机器设备	4,074,526.82	— —		316,438.00	3,758,088.82
运输工具	61,084.08	— —		— —	61,084.08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59,781,220.10	---	---	1,123,713,980.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1,589,197.63	---	---	560,330,641.54
机器设备	392,957,393.89	---	---	507,795,601.64
运输工具	48,541,042.86	---	---	48,481,983.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93,585.72	---	---	7,105,753.55

注：本年计提折旧 95,081,201.59 元。本年在建工程从固定资产转入 48,392,255.06 元；本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72,419,109.56 元。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5,447,748.97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分别作为 10,000,000.00 短期借款(附注七、22)、1,875,894.20 元长期借款(附注七、30)及 3,482,236.4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9)的抵押物。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2,433.00	8,108.00	-	4,325.00	
机器设备	31,336,547.30	18,970,562.85	202,166.41	12,163,818.04	
运输工具	632,348.89	435,519.59	-	196,829.30	
合 计	31,981,329.19	19,414,190.44	202,166.41	12,364,972.34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露水河分公司污水治理改造项目	2,221,870.13	-	2,221,870.13	1,314,084.12	-	1,314,084.12
江苏分公司防潮刨花板扩建工程	-	-	-	137,215,163.23	-	137,215,163.23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热压机工程	-	-	-	296,958.00	-	296,958.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热油炉供热系统	-	-	-	61,108.49	-	61,108.49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节材刨花板项目	618,300.00	-	618,300.00	1,716,071.31	-	1,716,071.31
露水河分公司设备改造项目	-	-	-	3,592,760.36	-	3,592,760.36
露水河分公司实验室改造项目	37,692.30	-	37,692.30	37,692.30	-	37,692.30
露水河分公司车间基建改造项目	-	-	-	286,516.81	-	286,516.81

江苏分公司技改项目	-	-	-	193,300.00	-	193,300.00
露水河分公司抚育材利用技术产业化改造项目	276,481.00	-	276,481.00	276,481.00	-	276,481.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能源管理项目	-	-	-	10,000.00	-	10,000.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	-	-	25,000.00	-	25,000.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生态、节能投资项目	-	-	-	11,257.30	-	11,257.30
河北分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36,382,309.34	-	36,382,309.34	43,000.00	-	43,000.00
吉林森工江苏分公司贴面车间设备	5,212,703.70	-	5,212,703.70	-	-	-
吉林森工江苏分公司贴面车间建筑工程	4,955,915.00	-	4,955,915.00	-	-	-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水泥桔秆生产线改造	332,700.23	-	332,700.23	-	-	-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水泥刨花板库库房	176,278.22	-	176,278.22	-	-	-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工程	63,540,209.97	-	63,540,209.97	-	-	-
吉林森工长春外墙装饰板项目	62,664,925.18	-	62,664,925.18	-	-	-
露水河分公司刨花板厂技术改造项目	169,230.77	-	169,230.77	-	-	-
露水河分公司刨花板饰面板技术改造项目	226,641.02	-	226,641.02	-	-	-
露水河分公司刨花板动力厂技术改造项目	65,076.06	-	65,076.06	-	-	-
露水河分公司厂区给水管道和泵房改造	1,607,798.27	-	1,607,798.27	-	-	-
合 计	178,488,131.19	-	178,488,131.19	145,079,392.92	-	145,079,392.92

注：本年在建工程从固定资产转入 48,392,255.06 元，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72,419,109.5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露水河分公司刨花板厂技术改造项目	1,207,000.00	-	169,230.77	-	-	169,230.77

露水河分公司刨花板饰面板技术改造项目	914,000.00	-	226,641.02	-	-	226,641.02
露水河分公司刨花板动力厂技术改造项目	1,167,000.00	-	65,076.06	-	-	65,076.06
露水河分公司厂区给水管道和泵房改造	2,326,000.00	-	1,607,798.27	-	-	1,607,798.27
露水河分公司实验室改造项目	1,000,000.00	37,692.30	-	-	-	37,692.30
露水河分公司抚育材利用技术产业化改造项目	3,000,000.00	276,481.00	-	-	-	276,481.00
露水河分公司车间基建改造项目	300,000.00	286,516.81	2,056,441.36	2,342,958.17	-	-
露水河分公司设备改造项目	19,170,000.00	3,592,760.36	49,615,472.30	53,208,232.66	-	-
露水河分公司污水治理改造项目	3,535,200.00	1,314,084.12	907,786.01	-	-	2,221,870.13
露水河分公司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180,000.00	-	1,233,494.28	1,233,494.28	-	-
露水河分公司沥青路面改造工程	1,739,000.00	-	1,779,916.45	1,779,916.45	-	-
吉林森工江苏分公司贴面车间设备	6,540,000.00	-	5,212,703.70	-	-	5,212,703.70
吉林森工江苏分公司贴面车间建筑工程	7,222,000.00	-	4,955,915.00	-	-	4,955,915.00
江苏分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1,900,000.00	193,300.00	1,437,353.11	1,630,653.11	-	-
江苏分公司防潮刨花板扩建工程	149,537,000.00	137,215,163.23	44,289,447.31	181,504,610.54	-	-
江苏分公司刨花板厂一期厂房更新项目	950,000.00	-	940,160.00	940,160.00	-	-
江苏分公司生产线调拌胶设备安装工程	2,590,000.00	-	1,657,171.27	1,657,171.27	-	-
江苏分公司闭式冷却塔（胶厂）安装工程	450,000.00	-	449,803.44	449,803.44	-	-
江苏分公司刨片机排风系统安装工程	100,000.00	-	99,297.04	99,297.04	-	-
江苏分公司冷却水系统安装工程	60,000.00	-	59,990.26	59,990.26	-	-
江苏分公司铺装机拨料辊安装工程	30,000.00	-	29,999.88	29,999.88	-	-
江苏分公刨片机叶轮安装工程	60,000.00	-	58,000.00	58,000.00	-	-
江苏分公司精抛辊安装工程	350,000.00	-	325,780.82	325,780.82	-	-
江苏分公司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492,000.00	-	420,512.80	420,512.80	-	-
江苏分公司热压机安装工程	575,000.00	-	571,695.96	571,695.96	-	-
河北分公司厂房建造项目	60,270,000.00	43,000.00	36,339,309.34	-	-	36,382,309.34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热压机工程	250,000.00	296,958.00	-	296,958.00	-	-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热压油炉供热系统	62,000.00	61,108.49	-	61,108.49	-	-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节	9,906,000.00	1,716,071.31	9,650,392.73	10,748,164.04	-	618,300.00

材刨花板项目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能源管理项目	2,22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	-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生态、节能投资项目	200,000.00	11,257.30	133,545.35	144,802.65	-	-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水泥秸秆生产线改造	520,000.00	-	332,700.23	-	-	332,700.23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水泥刨花板库房	350,000.00	-	176,278.22	-	-	176,278.22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工程	73,287,717.96	-	63,540,209.97	-	-	63,540,209.97
吉林森工长春外墙装饰板项目	153,179,800.00	-	62,664,925.18	-	-	62,664,925.18
吉林森工临江刨花板砂光线改造项目	64,000.00	-	50,761.21	50,761.21	-	-
吉林森工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挂车车厢改造项目	135,000.00	-	129,694.00	129,694.00	-	-
吉林森工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压机改造项目	831,000.00	-	11,316,373.31	11,316,373.31	-	-
吉林森工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院面工程改造工程	637,600.00	-	635,384.00	635,384.00	-	-
北京分公司导热油炉及气化炉大修改造项目	50,000.00	-	125,583.09	125,583.09	-	-
北京分公司陶瓷辊改造工程	120,000.00	-	178,515.27	178,515.27	-	-
北京分公司化工分厂屋面防水工程	50,000.00	-	245,951.46	245,951.46	-	-
北京分公司厂名标志墙改造工程	30,000.00	-	91,694.04	91,694.04	-	-
北京分公司电动伸缩门改造工程	19,000.00	-	3,573.20	3,573.20	-	-
北京分公司管道改造工程	60,000.00	-	327,591.41	327,591.41	-	-
红石分公司亚宏木业实木门车间防水项目	140,000.00	-	126,280.00	126,280.00	-	-
红石分公司亚宏木业干燥间防水及保温项目	126,000.00	-	168,121.00	168,121.00	-	-
红石分公司帽山林场新址配套设施项目	40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	-
红石分公司机关车库门项目	47,000.00	-	47,450.00	47,450.00	-	-

红石分公司贮木场电容补偿设备项目	100,000.00	-	98,050.00	98,050.00	-	-
红石分公司机关办公楼采暖外网项目	700,000.00	-	699,778.00	699,778.00	-	-
红石分公司亚宏木业安装多片锯设备项目	134,000.00	-	134,499.71	134,499.71	-	-
红石分公司亚宏木业家俱车间防水项目	60,000.00	-	51,500.00	51,500.00	-	-
合 计	509,368,317.96	145,079,392.92	305,837,847.83	272,419,109.56	10,000.00	178,488,131.19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露水河分公司刨花板厂技术改造项目	-	-	-	83.07	90.00	自筹
露水河分公司刨花板饰面板技术改造项目	-	-	-	80.04	90.00	自筹
露水河分公司刨花板动力厂技术改造项目	-	-	-	87.25	90.00	自筹
露水河分公司厂区给水管道和泵房改造	-	-	-	69.12	85.00	自筹
露水河分公司实验室改造项目	-	-	-	3.77	4.00	自筹
露水河分公司抚育材利用技术产业化改造项目	-	-	-	9.22	10.00	自筹
露水河分公司车间基建改造项目	-	-	-	95.51	100.00	自筹
露水河分公司设备改造项目	-	-	-	83.49	100.00	自筹
露水河分公司污水治理改造项目	-	-	-	67.79	90.00	自筹
露水河分公司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	-	-	98.72	100.00	自筹
露水河分公司沥青路面改造工程	-	-	-	79.39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江苏分公司贴面车间设备	-	-	-	79.70	80.00	自筹
吉林森工江苏分公司贴面车间建筑工程	-	-	-	68.62	66.00	自筹
江苏分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	-	-	85.82	100.00	自筹
江苏分公司防潮刨花板扩建工程	-	-	-	121.38	100.00	金融机构贷款
江苏分公司刨花板厂一期厂房更新项目	-	-	-	98.96	100.00	自筹
江苏分公司生产线调拌胶设备安装工程	-	-	-	63.98	100.00	自筹
江苏分公司闭式冷却塔（胶厂）安装工程	-	-	-	99.96	100.00	自筹
江苏分公司刨片机排风系统安装工程	-	-	-	99.30	100.00	自筹
江苏分公司冷却水系统安装工程	-	-	-	99.98	100.00	自筹
江苏分公司铺装机拨料辊安装工程	-	-	-	100.00	100.00	自筹
江苏分工刨片机叶轮安装工程	-	-	-	96.67	100.00	自筹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江苏分公司精抛辊安装工程	-	-	-	93.08	100.00	自筹
江苏分公司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	-	-	85.47	100.00	自筹
江苏分公司热压机安装工程	-	-	-	99.43	100.00	自筹
河北分公司厂房建造项目	512,438.76	512,438.76	100.00	60.29	70.00	金融机构贷款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热压机工程	-	-	-	118.78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热压油炉供热系统	-	-	-	98.56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新型木材刨花板项目	-	-	-	97.42	98.00	自筹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能源管理项目	-	-	-	0.45	-	自筹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	-	-	100.00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生态、节能投资项目	-	-	-	98.39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水泥秸秆生产线改造	-	-	-	63.98	65.00	自筹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水泥刨花板库库房	-	-	-	50.37	70.00	自筹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工程	-	-	-	83.75	86.70	自筹
吉林森工长春外墙装饰板项目	2,086,968.89	2,086,968.89	100.00	40.91	40.91	自筹
吉林森工临江刨花板砂光线改造项目	-	-	-	79.31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挂车车厢改造项目	-	-	-	96.07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压机改造项目	-	-	-	96.05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院面工程改造工程	-	-	-	99.65	100.00	自筹
北京分公司导热油炉及气化炉大修改造项	-	-	-	85.59	100.00	自筹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北京分公司陶瓷辊改造工程	-	-	-	77.64	100.00	自筹
北京分公司化工分厂屋面防水工程	-	-	-	98.94	100.00	自筹
北京分公司厂名标志墙改造工程	-	-	-	71.44	100.00	自筹
北京分公司电动伸缩门改造工程	-	-	-	99.47	100.00	自筹
北京分公司管道改造工程	-	-	-	100.12	100.00	自筹
红石分公司亚宏木业实木门车间防水项目	-	-	-	90.20	100.00	自筹
红石分公司亚宏木业干燥间防水及保温项目	-	-	-	133.43	100.00	自筹
红石分公司帽山林场新址配套设施项目	-	-	-	100.00	100.00	自筹
红石分公司机关车库门项目	-	-	-	100.96	100.00	自筹
红石分公司贮木场电容补偿设备项目	-	-	-	98.05	100.00	自筹
红石分公司机关办公楼采暖外网项目	-	-	-	99.97	100.00	自筹
红石分公司亚宏木业安装多片锯设备项目	-	-	-	100.37	100.00	自筹
红石分公司亚宏木业家俱车间防水项目	-	-	-	85.53	100.00	自筹
合 计	2,599,407.65	2,599,407.65	100.00	—	—	—

注：其他减少数 10,000.00 元为子公司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能源管理项目，因公司放弃该项目开发，于本年转入当期损益。

15、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专用材料	-	4,602,536.62	4,396,799.47	205,737.15
专用设备	-	1,638,789.47	1,638,789.47	-
合 计	-	6,241,326.09	6,035,588.94	205,737.15

16、生产性生物资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畜牧养殖业	-	-	-	-
种蜂王及蜂群	-	6,787,470.93	366,779.40	6,420,691.53
合 计	-	6,787,470.93	366,779.40	6,420,691.53

(2) 生产性生物资产以成本计量，畜牧养殖业生物资产因企业合并增加 6,787,470.93 元，因折旧而减少 366,779.40 元。

17、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873,721.62	35,640,647.00	-	76,514,368.62
土地使用权	34,307,089.38	30,969,097.00	-	65,276,186.38
计算机软件	4,829,890.95	144,650.00	-	4,974,540.95
专利权	1,736,741.29	4,526,900.00	-	6,263,641.29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27,567.50	2,353,180.11	-	9,680,747.61
土地使用权	4,071,621.54	1,220,469.52	-	5,292,091.06
计算机软件	3,038,853.29	489,556.69	-	3,528,409.98
专利权	217,092.67	643,153.90	-	860,246.5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546,154.12	—	—	66,833,621.01
土地使用权	30,235,467.84	—	—	59,984,095.32
计算机软件	1,791,037.66	—	—	1,446,130.97
专利权	1,519,648.62	—	—	5,403,394.72

注：① 本年摊销金额为 1,652,014.56 元。

②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3,880,031.36 元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3,880,031.36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29/30]）形成。

(2) 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露水河牌刨花板 E0 级胶技术改造	-	1,801,178.31	93,998.80	-	1,707,179.51
E0 级人造板胶黏剂	-	10,168.38	10,168.38	-	-
基于现代农业建设的吉林省农业职业培训体系研究	-	100,000.00	100,000.00	-	-
合 计	-	1,911,346.69	204,167.18	-	1,707,179.51

注：本年开发支出占本年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94.24%。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网络光纤专线	10,266.00	5,600.00	15,866.00	-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108,000.00	108,000.00	-	-	
刀具模具	2,271,460.37	2,030,030.24	1,409,118.37	1,145,008.39	1,747,363.85	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租赁费	174,166.55	5,000.04	5,000.04	5,000.04	169,166.51	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计	2,455,892.92	2,148,630.28	1,537,984.41	1,150,008.43	1,916,530.36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	-	278,201.53	1,112,806.12
存货跌价准备	-	-	180,849.58	723,398.32
固定资产折旧	-	-	164,029.72	656,118.88
可用于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及税款抵减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308,027.41	1,232,109.64
贷款损失准备	1,676,225.00	6,704,900.00	566,225.00	2,264,900.00
合计	1,676,225.00	6,704,900.00	1,497,333.24	5,989,332.96

②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481,877.42	1,927,509.68	602,346.76	2,409,387.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481,877.42	1,927,509.68	602,346.76	2,409,387.0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381,159.60	21,486,990.90
可抵扣亏损	2,888,803.54	-

合 计	24,269,963.14	21,486,990.90
-----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8 年	2,888,803.51	308,027.41	
合 计	2,888,803.51	308,027.41	

2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67,236,312.50	-97,630.57	2,069,442.44	-	-	69,208,124.37
二、存货跌价准备	17,479,984.10	1,937,064.84	-	-	5,142,564.69	14,274,484.2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99,981.08	-	-	-	316,438.00	3,983,543.08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十四、贷款损失准备	2,264,900.00	4,440,000.00	-	-	-	6,704,900.00
合 计	91,281,177.68	6,279,434.27	2,069,442.44	-	5,459,002.69	94,171,051.70

注：本年其他增加系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所致。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		
库存商品	3,216,780.00	用于抵押借款
房屋及建筑物	15,447,748.97	用于抵押借款
土地使用权	3,880,031.36	用于抵押借款

项 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合 计	22,544,560.33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
保证借款	8,000,000.00	1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400,600,000.00	1,230,000,000.00
合 计	1,418,600,000.00	1,360,000,000.00

注：子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将部分存货及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期限一年。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附注七、21。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67,862,353.73	41,304,682.04
1至2年	7,316,222.72	1,640,361.60
2至3年	246,967.01	1,243,877.52
3年以上	4,649,874.00	4,185,728.10
合 计	80,075,417.46	48,374,649.26

(2) 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4,224,034.70		否
合 计	4,224,034.70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30,769,612.37	23,003,154.67
1至2年	956,225.82	1,051,264.79
2至3年	506,386.77	163,423.47
3年以上	2,023,957.55	3,241,999.57
合 计	34,256,182.51	27,459,842.50

(2) 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40,789.87	199,750,837.97	206,499,732.53	29,391,895.31
二、职工福利费	-	11,308,941.06	11,298,941.06	10,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4,705,976.04	22,740,031.03	23,490,408.43	3,955,598.6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30,065.41	6,323,402.44	6,269,805.45	283,662.40
补充医疗保险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4,096,325.44	12,455,192.75	13,421,553.23	3,129,964.96
年金缴费	-	1,114,399.47	1,114,399.47	-
失业保险费	341,617.46	1,205,407.58	1,208,523.86	338,501.18
工伤保险费	27,210.97	1,333,954.60	1,173,732.89	187,432.68
生育保险费	10,756.76	307,674.19	302,393.53	16,037.42
四、住房公积金	2,209,582.40	12,973,594.90	14,078,704.09	1,104,473.2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03,827.25	6,489,021.75	5,026,900.50	8,765,948.50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七、辞退福利	56,589,944.53	4,346,508.50	12,113,512.02	48,822,941.01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九、其他	-			-
十、未确认融资费用	10,694,924.89	696,681.13	1,979,211.99	9,412,394.03
合 计	96,255,195.20	256,912,254.08	270,528,986.64	82,638,462.64

注: ①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款项。

② 内退人员工资的计提及发放标准见附注四、26。

26、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3,686,904.30	-11,552,768.22
营业税	2,723,139.73	2,050,239.33
城建税	416,435.24	869,789.90
企业所得税	8,260,486.58	-4,687,874.93
房产税	113,250.59	269,673.52
土地使用税	200,092.37	294,841.20
个人所得税	554,299.04	1,940,581.30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教育费附加	260,603.03	606,227.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4,698.74	257,758.96
其他	213,393.61	229,107.84
合 计	-750,505.37	-9,722,423.36

27、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66,720.36	-
企业债券利息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27,841.67	2,567,253.33
合 计	3,294,562.03	2,567,253.33

2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31,532,501.12	41,283,412.32
1至2年	8,381,575.63	9,056,211.76
2至3年	6,274,500.48	3,408,118.42
3年以上	14,604,145.09	14,805,301.95
合 计	60,792,722.32	68,553,044.45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北京汇港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9,140.00		
营运抵押金	2,305,000.00	抵押金未到期	否
合 计	4,834,140.00		

(5)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性质或内容
江苏省丰县财政局	5,900,000.00	往来款
北京汇港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9,140.00	

承运抵押金	2,305,000.00	抵押金
合 计	10,734,140.00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0)	103,482,236.40	-
合 计	103,482,236.40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3,482,236.40	-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
合 计	103,482,236.40	-

②金额前三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11年09月20日	2014年09月19日	7.32	人民币	-	90,000,000.00	-	-
吉林银行白山滨江支行	2013年06月25日	2014年12月30日	7.36	人民币	-	10,00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支行	2012年04月28日	2014年04月27日	9.975	人民币	-	3,482,236.40	-	-
合 计					-	103,482,236.40	-	-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注①]	5,358,130.60	-
保证借款[注②]	174,000,000.00	-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9)	103,482,236.40	-

合 计	165,875,894.20	90,000,000.00
-----	----------------	---------------

注：①子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将部分房产及两块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支行取得长期借款；抵押物情况详见附注七、21。

②本年新增长期借款 174,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借入，均由中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银行白山滨江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本年入账 74,000,000.00 元。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按合同约定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应偿还 1,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 9,000,000.00 元。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平街支行	2013 年 09 月 23 日	2018 年 09 月 23 日	6.40	人民币	-	100,00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11 年 09 月 20 日	2014 年 09 月 19 日	7.32	人民币	-	90,000,000.00	-	-
吉林银行白山滨江支行	2013 年 06 月 25 日	2017 年 06 月 19 日	7.36	人民币	-	74,00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支行	2012 年 04 月 28 日	2015 年 04 月 27 日	9.975	人民币	-	5,358,130.60	-	-
合 计					-	269,358,130.60	-	-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35,017,669.47	24,510,704.23
合 计	35,017,669.47	24,510,704.23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

负债项目	年初数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5,093.62	-	167,625.12	-	247,468.50	与资产相关
设备节电改造项目	340,000.00	-	68,000.00	-	272,000.00	与资产相关
燃煤工业锅炉改造	2,115,044.02	-	480,000.00	-	1,635,044.02	与资产相关
节电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	-	23,773.44	-	276,226.56	与资产相关
生产过程能量系统优化项目	3,616,666.66	260,000.00	383,333.33	-	3,493,333.33	与资产相关
松花江等重点流域污染防治项目	1,400,000.00	-	-	-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抚育材利用技术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1,000,000.00	1,368,421.05	-	1,631,578.95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林业产业化发展项目	1,400,000.00	-	903,472.22	-	496,527.78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全省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459,992.00	-	410,000.00	-	2,049,992.00	与资产相关
废水治理工程项目	1,633,325.33	-	316,666.87	-	1,316,658.66	与资产相关
新型节材刨花板生产线改造	800,000.00	-	-	-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木竹先进加工制造技术研究项目	47,725.46	-	5,815.56	-	41,909.90	与资产相关
烟气余热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	1,142,857.14	-	69,928.86	-	1,072,928.2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樘复合门扩建项目	500,000.00	-	-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林业贷款财政贴息	5,340,000.00	-	37,083.34	-	5,302,916.66	与资产相关
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	7,726,000.00	18,527.78	-	7,707,472.22	与资产相关
脲醛树脂复合型固化技术推广示范	-	1,000,000.00	428,571.43	-	571,428.57	与资产相关
支持畜牧业发展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分 配	-	1,375,000.00	-	-	1,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30 吨长白山原生态蜂产品二期 改造工程	-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农村现代化沟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 补贴	-	1,540,000.00	-	-	1,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	400,000.00	-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900,000.00	12,815.96	-	887,184.0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4,510,704.23	15,201,000.00	4,694,034.76	-	35,017,669.47	

32、股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50.00	100.00	-	-	-	-	-	31,050.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50.00	100.00	-	-	-	-	-	31,05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1,050.00	100.00	-	-	-	-	-	31,050.00	100.00

33、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616,753,436.79	-	-	616,753,436.79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16,753,436.79	-	-	616,753,436.79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	-	-	-
其他(如: 控股股东捐赠及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资本公积	26,688,393.60	2,130,887.76		28,819,281.36
其中: 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	-	-	-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	-	-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6,009,388.04	-	-	26,009,388.04
合 计	643,441,830.39	2,130,887.76	-	645,572,718.15

34、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7,378,412.88	1,652,281.15	-	149,030,694.03
任意盈余公积	25,550,630.02	-	-	25,550,630.02
合 计	172,929,042.90	1,652,281.15	-	174,581,324.05

注: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5、未分配利润**(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4,733,619.15	222,011,512.97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733,619.15	222,011,512.97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53,368.49	39,199,308.3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其他转入	-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2,281.15	4,377,202.13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050,000.00	62,100,000.00	10 派 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3,184,706.49	194,733,619.15	

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229,417,208.23	1,197,777,294.45
其他业务收入	110,014,510.11	83,077,507.81
营业收入合计	1,339,431,718.34	1,280,854,802.26
主营业务成本	1,033,154,443.99	981,742,077.23
其他业务成本	55,315,279.99	72,763,892.63
营业成本合计	1,088,469,723.98	1,054,505,969.8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木材产品	236,092,322.47	121,035,354.53	221,597,575.85	104,064,607.05
人造板产品	922,929,366.00	850,400,072.25	881,541,024.09	791,469,023.17
林化产品	55,401,884.54	50,866,026.47	81,542,198.28	77,617,322.95
纸类产品	13,923,657.21	9,794,875.28	9,099,753.06	6,116,828.90
其他	1,069,978.01	1,058,115.46	3,996,743.17	2,474,295.16
合 计	1,229,417,208.23	1,033,154,443.99	1,197,777,294.45	981,742,077.2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580,170,019.69	405,536,779.25	543,048,555.41	367,496,841.20
华北地区	412,397,358.75	412,523,153.70	395,256,601.85	380,513,537.54
华东地区	150,461,572.71	134,456,998.64	174,013,387.69	153,529,025.97
华南地区	39,905,113.69	35,568,239.42	49,049,267.81	45,423,527.20
西北地区	46,483,143.39	45,069,272.98	36,409,481.69	34,779,145.32
合 计	1,229,417,208.23	1,033,154,443.99	1,197,777,294.45	981,742,077.23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 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2013 年度	133,462,479.01	9.96
2012 年度	127,470,173.04	9.95

37、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收入	52,424,572.21	4,708,288.22
合计	52,424,572.21	4,708,288.22

38、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221,639.79	3,751,304.45
合计	36,221,639.79	3,751,304.45

39、利息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738,888.89	44,000.00
合计	738,888.89	44,000.00

40、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7,300.45	89,553.78
合计	127,300.45	89,553.78

4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7,948,478.42	1,231,322.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15,877.41	3,535,384.42
教育费附加	2,196,180.29	1,921,027.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7,493.30	1,280,684.87
房产税	-	20,000.00
其他	5,442.70	28,750.00
合计	15,783,472.12	8,017,168.99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2、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专设销售机构的费用	53,943,658.27	50,391,972.58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运输费	44,859,507.89	45,415,837.35
展览费	5,724,948.21	4,903,779.44
装卸费	4,926,014.72	7,800,019.49
租赁费	4,723,354.94	7,745,912.73
包装费	2,418,548.15	4,065,634.06
招待费	1,964,718.73	1,862,553.27
修理费	1,019,245.58	1,006,926.63
广告费	416,465.22	2,869,257.73
财产保险费	379,832.68	383,624.20
其他	2,503,424.76	2,895,291.05
合 计	122,879,719.15	129,340,808.53

4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74,778,222.04	96,405,662.58
折旧费	17,111,270.01	13,691,271.87
停工损失	12,676,036.57	6,618,419.08
税金	8,791,472.86	9,429,445.35
办公费	6,792,097.97	6,203,421.75
业务招待费	6,770,575.67	8,742,402.02
物料消耗	4,710,214.33	3,492,915.39
差旅费	4,214,248.45	4,985,136.92
聘请中介机构费	3,338,303.50	3,036,696.30
取暖费	2,679,518.77	3,175,064.25
其他	16,150,384.31	15,005,303.53
合 计	158,012,344.48	170,785,739.04

4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89,460,526.17	76,984,944.75
减： 利息收入	1,449,587.82	1,786,564.69
承兑汇票贴息	-	42,333.33

汇兑损益	-	-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	-
手续费	666,008.10	1,182,694.66
其他	1,986,814.47	1,716,002.97
合 计	90,663,760.92	78,139,411.02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97,630.57	12,774,466.69
存货跌价损失	1,937,064.84	5,419,660.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7,141,559.22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商誉减值损失	-	-
贷款损失准备	4,440,000.00	2,264,900.00
其他	-	-
合 计	6,279,434.27	37,600,586.59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237.41	-22,304.5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	-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合 计	-216,237.41	-22,304.50

47、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110,480.6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855,599.01	21,214,632.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3,135,557.4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9.00	3,638.50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32.48	1,413.06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30,766,112.07	36,602,960.00
其他	-	155,687.70
合 计	57,628,602.56	155,224,370.04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521,884.81	19,857,773.15	联营企业本年实现利润增加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89,207.95	-445,116.40	—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2,080,069.07	1,801,975.96	联营企业本年实现利润减少

4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11,568.52	26,985,198.38	611,568.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11,568.52	26,985,198.38	611,568.5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620,799.73	-	620,799.73
接受捐赠	1,200,000.00	-	1,20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52,018,770.14	46,376,267.85	12,884,034.76
罚款	130,898.34	101,088.88	130,898.34
赔款收入	812,751.95	1,459,421.90	812,751.95
其他	9,509,397.06	224,824.00	9,509,397.06
合 计	64,904,185.74	75,146,801.01	25,769,450.3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38,888,535.38	34,886,373.90	与收益相关
林业贷款贴息	3,190,000.00	2,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摊销	266,666.67	266,666.67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摊销	2,083,773.44	410,004.00	与资产相关
驰名商标奖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46,200.00	3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废水治理工程项目	50,000.00	50,004.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系统节水改造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83,333.33	361,666.67	与资产相关
节能奖励补助	329,789.98	1,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奖励	-	357,142.86	与资产相关
木竹先进加工制造技术研究项目	5,815.56	5,815.56	与资产相关
林业产业化专项资金补助	2,460,038.18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	428,571.43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7,625.12	84,906.38	与资产相关
燃煤工业锅炉改造	400,000.00	284,955.98	与资产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贴奖励资金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补贴	-	1,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油补贴	-	1,693,731.83	与收益相关
抚育材利用技术产业化资金	1,368,421.05	-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颁发十大科技企业、十大科技成果、十大专利的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EO 级刨花板脲醛树脂复合型固化技术推广示范	4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全省结构调整补助资金投资计划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2,018,770.14	46,376,267.85	

4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9,136.70	933,214.11	519,136.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9,136.70	933,214.11	519,136.7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支出	113,000.00	-	113,000.00
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339,092.05	491,925.68	339,092.05
非常损失	-	2,551,882.33	-
盘亏损失	-	-	-
防洪基金	708,211.79	367,743.94	-
赞助费	-	28,700.00	-
其他	37,890.00	98,487.53	37,890.00
合 计	1,717,330.54	4,471,953.59	1,009,118.75

5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8,774,908.98	1,200,343.77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9,361.10	-1,036,013.98
合 计	28,475,547.88	164,329.79

5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 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 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 (2) 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13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7	-0.38	-0.38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1,153,368.49	39,199,308.31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41,153,368.49	39,199,308.31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56,694.18	-118,171,891.26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0,456,694.18	-118,171,891.26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310,500,000.00	310,50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310,500,000.00	310,500,000.00

52、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②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③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小计	-	-
④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⑤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合计	-	-

5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78,526,830.41 元，主要项目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其他单位往来款	55,666,287.71	3,304,634.47
政府补助	8,190,000.00	9,613,731.83
风险抵押金、押金	5,695,972.77	5,753,726.74
收职工还款	3,665,218.78	745,007.35
利息收入	1,472,615.59	3,010,568.40
收租赁、捐助收入	334,842.00	1,173,220.00
收到关联单位往来款	-	11,186,649.23
合计	75,024,936.85	34,787,538.0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45,484,273.85 元，主要项目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其他单位往来款	57,290,444.33	10,626,098.12
运输费、装卸费	25,576,837.35	53,386,932.52
办公水电等杂费	24,986,738.50	32,044,437.49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6,933,465.70	19,283,906.97
租赁费	5,581,335.83	8,531,938.11
广告宣传费	4,884,520.53	6,012,055.25
抵押金返还	2,226,237.36	5,832,917.97
调查设计费	450,000.00	450,000.00
离退休内退人员费用	200,204.20	30,815.00
支付关联单位往来款	-	2,960,000.00
合 计	138,129,783.80	139,159,101.4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政府补助	12,726,000.00	9,570,000.00
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所持有的现金	3,633,330.20	-
合 计	16,359,330.20	9,57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委托贷款手续费	-	1,322,000.00
预付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增资款	-	165,000,000.00
合 计	-	166,322,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信用证保证金	5,000,000.00	-
担保公司押金	500,000.00	-
合 计	5,500,000.00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信用证保证金	-	5,000,000.00
信用证手续费	-	58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合 计	-	5,580,000.00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246,958.55	36,503,740.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79,434.27	37,600,586.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447,980.99	94,391,618.26
无形资产摊销	1,652,014.55	1,655,263.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7,984.41	1,580,40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3,231.55	-26,051,984.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237.41	22,304.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460,526.17	77,935,278.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628,602.56	-155,224,37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891.76	-915,54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469.34	-120,469.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641,679.02	-57,469,59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6,750,552.06	-66,396,067.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3,798,011.93	-189,529,385.28
其他	-4,694,034.76	-2,929,93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00,125.53	-248,948,149.39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90,044,284.57	482,093,644.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82,093,644.15	352,022,150.0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049,359.58	130,071,494.09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A.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92,328,150.00	278,216,000.00
B.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2,328,150.00	263,392,85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33,330.20	-
C.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8,694,819.80	263,392,850.00
D.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7,110,223.99	-
其中：流动资产	39,667,045.04	-
非流动资产	42,005,023.80	-
流动负债	45,101,883.05	-
非流动负债	9,459,961.80	-
②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A.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13,216,000.00	166,856,304.25
B.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3,216,000.00	166,856,304.25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016,979.25
C.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216,000.00	155,839,325.00
D.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
其中：流动资产	-	25,108,903.48
非流动资产	-	39,812,383.88
流动负债	-	38,502,110.99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290,044,284.57	482,093,644.15
其中：库存现金	899,187.19	113,799.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9,143,310.76	481,976,841.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86.62	3,002.31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②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044,284.57	482,093,644.15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柏广新	工业生产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 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 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 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554.00	47.00	47.00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394275-1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12、长期股权投资 (5)。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12691484-4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12574647-1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12570325-2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12570317-2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578578-8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12578281-9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12578259-5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12483350-6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673599-7
吉林森工集团吉林省森邦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449982-7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68196167-4
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66011519-6
吉林森工集团伊通绿色生态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100387-5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5527362-7
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5975966-7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5736182-3
吉林省森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66878830-1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44980723-4
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262844-0
苏里南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ZL220102S
吉林森工融信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9337028-4
长春东北亚总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618442-8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06862014-2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0103000-2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06642098-0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及决 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木质原料	市场价格	12,035,743.73	5.22	11,086,765.32	4.47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	-	34,510.77	0.08
	胶	市场价格	-	-	10,798.70	-
	材料	市场价格	-	-	341,880.34	0.16
	原纸	市场价格	1,367,932.48	16.24	-	-
	地板	市场价格	-	-	245,631.18	100.00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木质原料	市场价格	-	-	604,212.20	0.24
	燃料	市场价格	8,698,148.90	17.61	151,286.33	0.13

	材料	市场价格	630,633.96	0.27	-	-
	设备	市场价格	591,460.05	0.26	-	-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木质原料	市场价格	7,037,678.82	3.05	6,418,010.88	2.59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木质原料	市场价格	1,587,981.40	0.69	3,562,454.25	1.44
	材料	市场价格	-	-	1,209,267.47	0.56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木质原料	市场价格	5,946,414.70	2.58	3,858,127.06	1.56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木质原料	市场价格	6,721,849.66	2.91	5,203,641.66	2.10
	燃料	市场价格	1,215,709.73	2.46	1,168,336.51	0.54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木质原料	市场价格	1,259,501.79	0.55	-	-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矿泉水	市场价格	85,961.54	100.00	218,743.59	100.00
	蓝莓冰酒	市场价格	12,307.69	100.00	-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	-	6,803,904.13	14.85
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人参切片	市场价格	93,333.33	100.00	-	-

②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本公司所属的红石林业分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本年向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采购水、电及后勤服务等 10,468,285.35 元。

b. 本公司所属的红石林业分公司本年向吉林省红石林业局支付伐区调查设计费 450,000.00 元。

c. 本公司所属的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本年向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建筑工程款 24,625,000.00 元。

③ 出售商品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及决 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林化产品	市场价格	322,372.31	0.58	2,769,256.52	3.40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林化产品	市场价格	555,300.67	0.10	445,741.19	0.55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1,631,134.19	0.18	3,212,038.71	0.36
	木材产品	市场价格	4,717,779.65	2.00	1,514,324.97	0.68
	纸类产品	市场价格	6,495.72	0.05	279,996.52	3.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水	市场价格	-	-	106,194.69	0.45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材料及燃料	市场价格	-	-	555,614.86	1.00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木材产品	市场价格	689,152.15	0.29	1,851,696.33	0.84
	材料及燃料	市场价格	-	-	623,856.04	1.12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	-	676,431.63	0.08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	-	1,800.00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	-	557,050.00	0.06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941,374.27	0.10	-	-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车	市场价格	150,000.00	2.76	-	-

[注]：2013 年 7 月起，吉林森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合纳入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伐权	1998 年 4 月 30 日	2038 年 3 月 31 日	协议价	67,572,057.18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地使用权	1998 年 4 月 30 日	2038 年 3 月 31 日	协议价	154,000.00

注：①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9.9 万公顷森林资源采伐权出租给本公司，本公司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 计算并支付租金（育林基金），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2012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将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原《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关于租金（即育林基金）的提取方式修改为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 提取费用作为租金（即育林基金），并按年度木材产量每立方米 50 元的标准缴纳有偿使用费。双方同意将 2011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废止。本协议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协议到期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补充协议的实施效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延展本补充协议的期限。如本补充协议不能展期，甲乙双方同意按照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森林资源采

伐权租赁协议》继续执行。

本公司本年提取并支付有偿使用费 6,135,000.00 元；提取并支付租金（育林基金）61,437,057.18 元。

②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林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41.26 公顷部分局、场（厂）址占地使用权出租给本公司，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200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就上述事宜签订了《林地租赁补充协议》，将租金由每年 154,000.00 元提高到 1,809,500.00 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就上述事宜签订了《林地租赁补充协议》，将租金由每年 1,809,500.00 元恢复到以前的 154,000.00 元，本公司本年已提取并支付租金 154,000.00 元。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 年 9 月 25 日	2018 年 9 月 17 日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 年 6 月 25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否

（4）金融服务情况

本公司与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业务。

2012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存款拟在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的议案》，公司将存于工、农、中、建等银行的资金加入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系统，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归集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26,051,233.43 元，本年存款利息收入 632,080.59 元。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为零，本年累计发生额 8,000,000.00 元，本年支付借款利息 400,000.00 元。

（5）代理进口情况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本公司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按照代理进出口合同金额的 1% 向该公司支付代理费，本公司本年支付上述代理费 20,210.79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1,514,644.76	1,472,442.36	1,651,411.76	889,154.85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46,613.77	46,613.77	46,613.77	46,613.77
合 计	1,561,258.53	1,519,056.13	1,698,025.53	935,768.62
预付款项: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0.16	0.03	509,199.13	-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54,073,600.00	-	54,073,600.00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029,397.89	286,413.09	1,597,042.67	-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26,164,644.72	-	15,000,000.00	-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16,413.53	-	-	-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102,570.00	5,128.50	-	-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85,890.00	-	-	-
合 计	83,472,516.30	291,541.62	71,179,841.80	-
其他应收款: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6,474,328.77	323,716.44	-	-
合 计	6,474,328.77	323,716.44	-	-

[注]: 2013 年 7 月起, 吉林森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合纳入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2,007,591.57	1,540,327.08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5,821,095.04	5,867,620.18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	281,977.37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34,479.00	-
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①]	-	8,800.00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注②]	4,224,034.70	-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240.00	-
合 计	15,287,440.31	7,698,724.63
预收款项: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20,000.00	323,455.43
合 计	20,000.00	323,455.43
其他应付款: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7,405.00	7,405.00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2,776,094.44	-
合 计	3,783,499.44	1,007,405.00

[注]: ①2013 年 4 月起, 深圳大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合纳入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②2013 年 10 月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88.02% 的股权,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变更成为本公司关联方单位。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7,324,034.70 元为以前年度形成, 本年归还 3,100,000.00 元, 年末余额为 4,224,034.70 元。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4 年 4 月 19 日, 本公司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后, 以总股本 310,5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股利 31,050,000.00 元。该预案须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 年初, 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该准则的采用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①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②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本公司将根据该项修订后的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变更。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①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②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该准则的采用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

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 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该准则的采用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采用该准则将导致本公司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除此以外,采用该准则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3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吉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 2,000.00 万元独家发起设立上海吉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201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支付上述投资款 2,000.00 万元,设立公司名称为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2012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胶黏剂分公司与梅河口创源化工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公司及异地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决定与梅河口创源化工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吉林森工梅河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森工梅河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改扩建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改扩建项目增加投资,由原投资额 2,550.00 万元增加到 2,903.00 万元,增加投资 353 万元;梅河口创源化工有限公司由原投资额 2,450.00 万元增加到 2,790.00 万元,增加投资 340 万元,总投资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增加到 5,69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 51%,梅河口创源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49%。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已支付二期出资金额 1,420.00 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参与增资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决定以本公司强化地板生产线设备参与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 E-2012 号的评估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5,815,866.00 元;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为投资日固定资产原值扣除累计折旧后的账面净值,当日换出资产账面净值为 5,195,066.27 元,评估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的差额扣除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后的余额 620,799.73 元确认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生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46,040.50	-216,237.41	-	-	49,895,104.5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合计	146,040.50	-216,237.41	-	-	49,895,104.59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6,716.23	6.18	7,006,716.2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768,576.00	70.40	10,954,417.97	13.73
组合小计	79,768,576.00	70.40	10,954,417.97	13.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39,267.40	23.42	26,539,267.40	100.00
合计	113,314,559.63	100.00	44,500,401.60	39.27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6,716.23	9.04	7,006,716.2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76,400.16	56.73	9,994,087.19	22.73
组合小计	43,976,400.16	56.73	9,994,087.19	22.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39,267.40	34.23	26,539,267.40	100.00
合 计	77,522,383.79	100.00	43,540,070.82	56.16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0.5 年以内	54,362,400.60	47.97	26,597,784.08	34.31
0.5 至 1 年	8,327,345.83	7.35	2,210,464.76	2.85
1 至 2 年	7,077,924.23	6.25	4,527,461.06	5.84
2 至 3 年	1,693,279.04	1.49	3,325,237.04	4.29
3 年以上	41,853,609.93	36.94	40,861,436.85	52.71
合 计	113,314,559.63	100.00	77,522,383.79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中源商贸有限公司	2,788,541.21	2,788,541.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佰霖木业有限公司	2,196,461.61	2,196,461.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侯忠轶	2,021,713.41	2,021,713.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7,006,716.23	7,006,716.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689,746.43	78.59	416,367.30	28,808,248.84	65.51	110,523.24
其中： 0.5 年以内	54,362,400.60	68.15	-	26,597,784.08	60.48	-
0.5 至 1 年	8,327,345.83	10.44	416,367.30	2,210,464.76	5.03	110,523.24
1 至 2 年	7,077,924.23	8.87	1,415,584.85	4,527,461.06	10.30	905,492.20
2 至 3 年	1,693,279.04	2.12	846,639.52	3,325,237.04	7.56	1,662,618.53
3 年以上	8,307,626.30	10.42	8,275,826.30	7,315,453.22	16.63	7,315,453.22
合 计	79,768,576.00	100.00	10,954,417.97	43,976,400.16	100.00	9,994,087.19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刘磊	1,276,319.58	100.00	1,276,319.58	预计无法收回
桦甸市交通局	964,315.12	100.00	964,315.12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再生资源集团公司三 林人造板总汇	908,077.31	100.00	908,077.31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极木傢俬有限公司	842,491.22	100.00	842,491.22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杏树屯永兴木制品厂	806,818.16	100.00	806,818.16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1,741,246.01	100.00	21,741,246.01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6,539,267.40		26,539,267.40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单位 1	非关联方	6,764,173.00	0.5 年以内	5.97
单位 2	非关联方	5,975,640.00	0.5 年以内	5.27
单位 3	非关联方	5,490,850.70	0.5 年以内	4.85
单位 4	非关联方	4,800,448.10	0.5 年以内	4.24
单位 5	非关联方	4,783,465.00	0.5 年以内	4.22
合 计		27,814,576.80		24.5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6,218,998.79	91.39	6,262,881.40	1.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07,198.19	6.09	4,897,199.87	20.06
组合小计	24,407,198.19	6.09	4,897,199.87	20.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78,335.66	2.52	9,568,213.76	94.94
合 计	400,704,532.64	100.00	20,728,295.03	5.17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356,171.75	80.29	6,262,881.40	6.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39,945.58	11.66	5,338,218.35	38.57
组合小计	13,839,945.58	11.66	5,338,218.35	38.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68,213.76	8.05	9,568,213.76	100.00
合 计	118,764,331.09	100.00	21,169,313.51	17.8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0.5 年以内	294,737,275.53	73.55	10,150,148.49	8.55
0.5 至 1 年	33,539,604.29	8.37	26,092,471.23	21.97
1 至 2 年	11,577,105.31	2.89	18,140,285.20	15.27
2 至 3 年	17,693,261.03	4.42	6,669,709.62	5.62
3 年以上	43,157,286.48	10.77	57,711,716.55	48.59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 计	400,704,532.64	100.00	118,764,331.09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10,863,935.16	-	-	内部往来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72,284,538.80	-	-	内部往来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869,726.76	-	-	内部往来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237,934,616.67	-	-	内部往来
吉林森工天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3,003,300.00	-	-	内部往来
敦化华瀛和木业有限公司	2,130,816.15	2,130,816.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满洲里陆缘贸易有限公司	1,732,065.25	1,732,065.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枫桦杉木材厂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国际贸易中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66,218,998.79	6,262,881.40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214,390.59	78.72	410,689.35	7,510,992.51	54.27	24,945.72
其中： 0.5 年以内	11,000,603.65	45.07	-	7,012,078.18	50.67	-
0.5 至 1 年	8,213,786.94	33.65	410,689.35	498,914.33	3.60	24,945.72
1 至 2 年	512,099.15	2.10	102,419.83	1,040,259.69	7.52	208,051.94
2 至 3 年	593,235.52	2.43	296,617.76	366,945.39	2.65	183,472.70
3 年以上	4,087,472.93	16.75	4,087,472.93	4,921,747.99	35.56	4,921,747.99
合 计	24,407,198.19	100.00	4,897,199.87	13,839,945.58	100.00	5,338,218.35

③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510,121.90	-	-	内部往来
麻俊堋	988,945.28	100.00	988,945.28	预计无法收回
迟国良	926,165.54	100.00	926,165.54	预计无法收回
敦化市天三木制品厂	742,714.87	100.00	742,714.87	预计无法收回
梁凯峰	646,203.47	100.00	646,203.47	预计无法收回
夏永文	603,301.24	100.00	603,301.24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5,660,883.36	100.00	5,660,883.36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0,078,335.66	100.00	9,568,213.76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7,934,616.67	0.5 年以内	59.38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2,284,538.80	0.5 年以内	18.04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5,869,726.76	0.5 年以内	8.95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863,935.16	0.5 年以内	2.71
单位 1	关联单位往来	6,474,328.77	0.5 至 1 年	1.62
合 计		363,427,146.16		90.70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 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江苏省丰县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5,970,183.90	0.5 年以内	2014 年 1 月
合 计		5,970,183.90		

注：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1 月全额收回。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316,430,000.00	242,830,000.00	-	559,26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1,585,387.42	69,527,617.58	30,000,000.00	351,113,005.00
其他股权投资	118,923,547.65	-	113,216,000.00	5,707,547.6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746,938,935.07	312,357,617.58	143,216,000.00	916,080,552.65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0	114,261,983.70	22,121,884.81	136,383,868.51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9,186,357.02	195,612,013.17	5,991,949.50	201,603,962.67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412,803.37	1,711,390.55	-589,207.95	1,122,182.60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3,216,000.00	113,216,000.00	-113,216,000.00	-
吉林森工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900,000.00	3,707,547.65	-	3,707,547.65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00,000.00	-	9,001,618.59	9,001,618.59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	3,001,372.63	3,001,372.63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220,000.00	14,220,000.00	-	14,220,000.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7,210,000.00	27,210,000.00	-	27,210,000.00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5,000,000.00	75,000,000.00	-	75,000,000.00
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830,000.00	-	14,830,000.00	14,830,000.00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扶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	-	28,000,000.00	28,000,000.00
合 计		961,975,160.39	746,938,935.07	169,141,617.58	916,080,552.65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	24.00	—	-	-	30,000,000.00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28.02	28.02	—	-	-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2.50	22.50	—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26.00	26.00	—			
吉林森工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7.68	7.68	—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50	19.50	—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00	—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5.00	—			
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51.02	51.02	—			
合 计	—	—	—			30,0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89,399,618.50	1,157,927,570.11
其他业务收入	81,918,622.72	80,304,551.79
营业收入合计	1,271,318,241.22	1,238,232,121.90
主营业务成本	1,005,125,979.30	948,158,383.23
其他业务成本	54,625,777.65	70,331,369.96
营业成本合计	1,059,751,756.95	1,018,489,753.1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木材产品	236,082,407.94	121,023,373.04	221,958,001.18	104,424,329.46
人造板产品	879,435,973.86	819,057,538.57	832,384,814.24	749,276,922.89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林化产品	59,785,912.82	55,078,525.74	90,488,258.46	85,866,006.82
纸类产品	14,095,323.88	9,966,541.95	9,099,753.06	6,116,828.90
其他	-	-	3,996,743.17	2,474,295.16
合 计	1,189,399,618.50	1,005,125,979.30	1,157,927,570.11	948,158,383.23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 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3 年度	133,462,479.01	10.50
2012 年度	157,122,040.44	12.69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283,512.00	4,110,480.6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855,599.01	21,214,632.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9,856,304.2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9.00	3,638.50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32.48	1,413.06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1,966,666.68	36,602,960.00
其他	-	155,687.70
合 计	82,112,669.17	131,945,116.88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4,110,480.66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3,283,512.00	-
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原因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521,884.81	19,857,773.15	联营企业本年实现利润增加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89,207.95	-445,116.40	—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2,080,069.07	1,801,975.96	联营企业本年实现利润减少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22,811.54	43,772,021.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31,631.44	16,591,300.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099,232.58	76,901,832.50
无形资产摊销	681,367.83	624,686.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2,118.41	1,579,47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3,486.53	-26,171,714.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237.41	22,304.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022,611.97	66,876,450.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112,669.17	-131,945,11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639,045.18	-29,479,396.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882,053.47	170,700,609.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7,886,433.98	-224,868,493.24
其他	-3,504,868.09	-2,203,25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00,680.36	-37,599,302.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3,547,816.74	436,544,627.0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36,544,627.07	332,545,545.9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996,810.33	103,999,081.16

十四、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2,431.82	119,187,541.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84,034.76	11,489,89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474,328.77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620,799.73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345.93	138,434.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36,602,96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	-	-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8,736.53	-1,385,660.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297,126.59
小 计	24,550,985.68	159,736,043.05
所得税影响额	791,325.22	799,929.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62,986.15	1,564,913.94
合 计	20,696,674.31	157,371,199.5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	0.07	0.07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53,368.49 / (1,321,604,492.44 + 41,153,368.49 \div 2 - 31,050,000.00 \times 7 \div 12)$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51。

3、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90,869,742.57 元，比年初数减少 40.46%，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年末偿还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9,895,104.59 元，比年初数增加 34,065.25%，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年新增基金投资，原值 50,000,000.00 元，净值 49,781,750.59 元。

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3,862,063.50 元，比年初数增加 101.17%，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所属上海分公司销售增加，货款尚未收回。

预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17,419,873.01 元，比年初数减少 55.71%，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年收回预付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增资款 165,000,000.00 元。

应收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461,961.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1,713.81%，其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年末贷款应收利息增加。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4,132,524.06 元，比年初数增加 135.41%，其主要原因为：年末所属江苏分公司税收返还 5,900,000.00 元尚未收到，本公司应收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利息款 6,474,328.77 元。

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25,700,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100.00%，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年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6,420,691.53 元，比年初数增加 100.00%，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年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其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种蜂王及蜂群。

无形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66,833,621.01 元，比年初数增加 99.23%，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年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净值 15,172,693.00 元；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商标权净值共计 7,980,870.18 元；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净值 11,423,641.67 元。

开发支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707,179.51 元，比年初数增加 100.00%，其主要原因为：所属北京分公司本年新增“露水河牌刨花板 E0 级胶技术改造”开发项目。

应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80,075,417.46 元，比年初数增加 65.53%，其主要原因为：所属江苏分公司及子公司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年新增工程及设备款。

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50,505.37 元，比年初数增加 92.28%，其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本年盈利企业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03,482,236.40 元，比年初数增加 100.00%，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年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偿还。

长期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65,875,894.20 元，比年初数增加 84.31%，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本年新增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5,017,669.47 元，比年初数增加 42.87%，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取得政府补助增加。

(2)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营业收入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339,431,718.34 元，比上年数增加 4.57%，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年调整营销策略，销量较上年增长。

营业成本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088,469,723.98 元，比上年数增加 3.22%，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年销量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利息收入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52,424,572.21 元，比上年数增加 1,013.45%，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子公司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

利息支出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738,888.89 元，比上年数增加 1,579.29%，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子公司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利息支出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36,221,639.79 元，比上年数增加 865.57%，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子公司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27,300.45 元，比上年数增加 42.15%，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子公司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较上年同比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5,783,472.12 元，比上年数增加 96.87%，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子公司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营业税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6,279,434.27 元，比上年数减少 83.30%，其主要原因为：所属分公司本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216,237.41 元，比上年数增加 869.48%，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年新增的基金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57,628,602.56 元，比上年数减少 62.87%，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年未对子公司或联营公司进行处置。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64,904,185.74 元，比上年数减少 13.63%，其主要原因为：所属分公司本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减少。

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717,330.54 元，比上年数减少 61.60%，其主要原因为：所属分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年未发生存货非常损失。

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28,475,547.88 元，比上年数增加 17,228.29%，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子公司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加。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08,219,474.03 元，比上年数增加 760.82%，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子公司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78,526,830.41 元，比上年数增加 102.35%，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年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增加。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4,000,000.00 元，比上年数减少 93.82%，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子公司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872,575.38 元, 比上年数增加 553.35%, 其主要原因为: 本年子公司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利息支出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13,431,918.64 元, 比上年数增加 30.90%, 其主要原因为: 本年子公司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营业税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60,772,152.05 元, 比上年数减少 35.67%, 其主要原因为: 本公司本年未对子公司或联营公司进行处置, 未取得投资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3,849,168.41 元, 比上年数减少 88.47%, 其主要原因为: 所属分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年未发生大额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经济活动。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6,359,330.20, 比上年数增加 70.94%, 其主要原因为: 公司本年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866,000,000.00 元, 比上年数增加 661.43%, 其主要原因为: 本年子公司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815,000,000.00 元。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49,423,150.00 元, 比上年数减少 49.77%, 其主要原因为: 本公司本年投资设立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减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0.00 元, 比上年数减少 100.00%, 其主要原因为: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经济活动。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5,500,000.00 元, 比上年数增加 100.00%, 其主要原因为: 本公司本年信用证到期收回保证金 5,000,000.00 及子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收回担保公司押金 500,000.00 元。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0.00 元, 比上年数减少 100.00%, 其主要原因为: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经济活动。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公司章程文本。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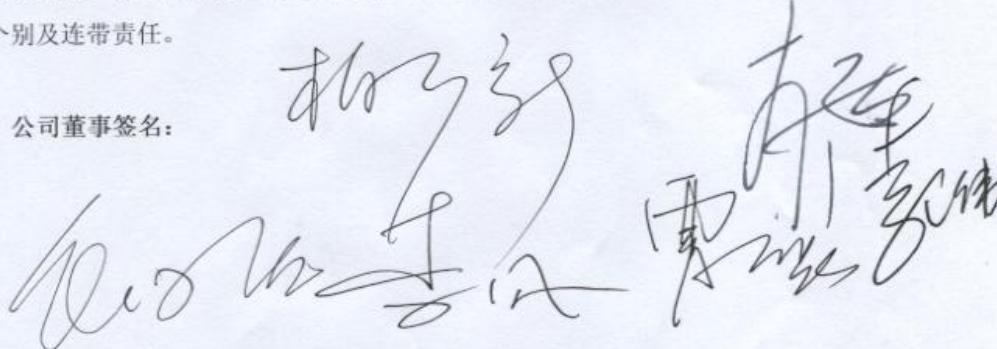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 2013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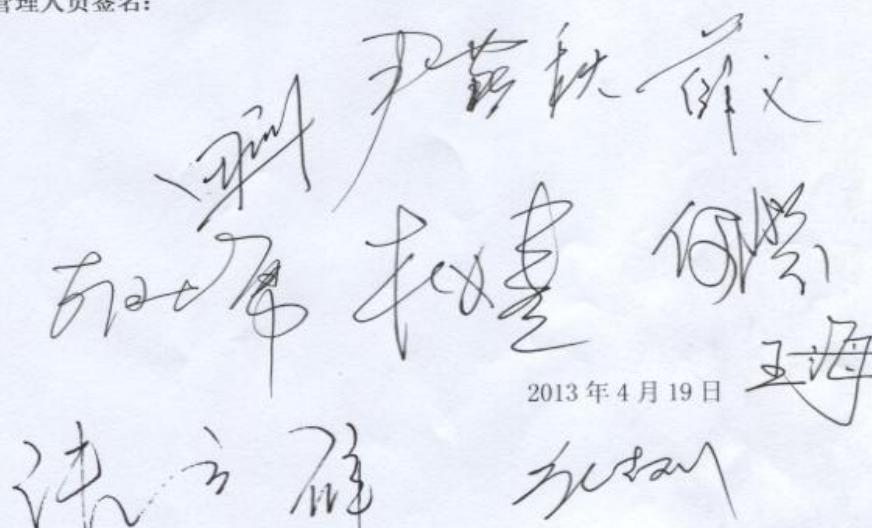
2、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确认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保证 201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2013 年 4 月 19 日